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59 号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1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59 号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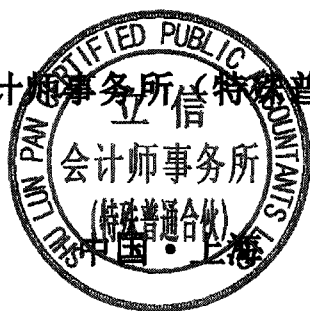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国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41,948.75	61,449,896.10	44,651,331.99	45,355,49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64,650.00	20,500,000.00		192,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54,275,635.03	143,625,568.78	101,923,716.72	34,051,235.59
预付款项		568,817.13	466,500.72	7,958,024.71	1,663,629.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35,549,285.14	26,793,149.37	10,295,981.97	407,640.60
存货		22,474,332.58	28,680,627.28	43,476,840.86	19,910,39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67,932.85	6,481,720.19	2,991,509.43	
流动资产合计		306,542,601.48	287,997,462.44	211,297,405.68	101,580,39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79,113,341.01	79,113,341.01	78,920,141.01	61,510,641.01
投资性房地产			2,324,896.22	2,387,980.34	2,451,064.46
固定资产		12,253,367.39	9,628,744.67	9,498,922.36	5,489,448.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7,358.87	1,314,134.94	521,865.96	327,263.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210.40	143,304.02	277,423.49	423,88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4,696.51	2,416,710.22	1,512,201.81	1,047,16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000.00	15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81,974.18	94,941,131.08	93,603,534.97	71,401,959.89
资产总计		402,024,575.66	382,938,593.52	304,900,940.65	172,982,35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科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60,000,000.00	39,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4,326,382.51		
应付账款		36,570,704.70	20,483,284.16	29,071,648.51	6,155,529.34
预收款项		5,699.96	287,667.09	10,311,375.41	703,712.00
应付职工薪酬		3,619,739.61	15,375,415.95	12,439,062.50	7,979,749.56
应交税费		4,281,777.18	7,684,572.75	8,907,119.73	3,278,266.87
应付利息				176,004.60	176,004.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14,223.21	13,005,436.67	20,304,297.87	585,8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22,582.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992,144.66	121,162,759.13	139,732,091.14	23,879,06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020,312.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00,000.00	2,300,000.00	1,200,000.00	4,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1,200,000.00	23,920,312.80
负债合计		128,292,144.66	123,462,759.13	140,932,091.14	47,799,375.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17,669.56	18,690,069.56	15,772,069.56	13,380,06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2,986.38	31,082.35	10,118.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75,468.19	19,575,468.19	10,318,666.08	5,180,291.08
未分配利润		174,182,279.63	161,179,214.29	77,867,995.33	46,622,61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732,431.00	259,475,834.39	163,968,849.51	125,182,98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024,575.66	382,938,593.52	304,900,940.65	172,982,355.56

法定代表人：

张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新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1,127,301.11	99,503,717.24	50,365,408.97	97,086,938.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264,650.00	20,600,000.00		192,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248,269,845.01	167,769,631.67	124,385,947.38	39,028,585.57
预付款项	五、（四）	2,832,385.38	3,079,769.52	13,994,720.32	1,945,676.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6,720,981.96	5,302,252.37	2,599,544.61	560,89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66,219,523.38	66,932,958.76	48,445,572.57	20,348,009.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1,072,838.71	10,415,408.32	4,035,591.54	651,747.91
流动资产合计		450,507,525.55	373,603,737.88	243,826,785.39	159,813,855.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2,324,896.22	2,387,980.34	2,451,064.46
固定资产	五、（九）	27,017,555.79	25,451,799.06	24,888,157.47	9,183,192.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27,703,059.26	29,214,273.16	22,176,798.92	363,19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3,130,639.31	3,307,908.36	1,396,073.50	423,88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759,186.44	2,744,071.24	1,653,705.85	1,047,16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2,061,452.90	1,798,170.94	1,957,101.13	8,509,7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71,893.70	64,841,118.98	54,459,817.21	21,978,262.34
资产总计		514,179,419.25	438,444,856.86	298,286,602.60	181,792,117.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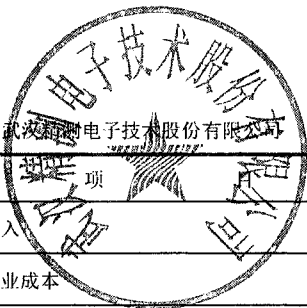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07,079,290.00	94,436,000.00	39,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五）	20,000,000.00	4,326,382.51		
应付账款	五、（十六）	82,076,609.76	44,437,115.18	27,243,719.29	7,235,225.65
预收款项	五、（十七）	5,699.96	2,096,905.15	10,311,375.41	710,13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8,140,715.32	22,742,874.01	16,065,599.95	8,595,011.73
应交税费	五、（十九）	8,036,309.86	8,791,646.98	9,914,226.58	3,432,784.06
应付利息	五、（二十）			176,004.60	176,004.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435,978.23	558,204.02	492,660.26	614,562.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9,522,582.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774,603.13	177,389,127.85	122,726,168.61	25,763,72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三）				19,020,312.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2,300,000.00	2,300,000.00	1,800,000.00	5,8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1,800,000.00	24,895,312.80
负债合计		228,074,603.13	179,689,127.85	124,526,168.61	50,659,033.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16,947,952.40	15,320,352.40	14,847,663.56	14,520,661.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七）	208,818.68	-228,660.76	10,118.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9,575,468.19	19,575,468.19	10,318,666.08	5,180,291.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178,295,226.39	148,756,010.00	81,262,414.61	51,180,89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027,465.66	243,423,169.83	166,438,862.79	130,881,851.65
少数股东权益		11,077,350.46	15,332,559.18	7,321,571.20	251,23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104,816.12	258,755,729.01	173,760,433.99	131,133,08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179,419.25	438,444,856.86	298,286,602.60	181,792,117.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汇利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18,906,655.78	336,016,950.03	186,145,302.67	139,777,392.88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61,910,941.15	146,285,573.46	76,918,318.71	58,485,892.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0,119.66	3,630,610.68	2,548,758.92	2,024,964.50
销售费用		11,215,536.58	25,399,074.25	17,140,929.74	9,693,832.14
管理费用		33,381,674.92	74,206,813.29	46,322,472.04	26,522,006.95
财务费用		1,535,366.08	4,490,023.02	2,826,644.53	1,634,236.43
资产减值损失		714,727.61	2,064,654.42	3,275,078.00	271,94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194,522.59	866,95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8,289.78	79,940,200.91	37,307,623.32	42,011,473.88
加：营业外收入		4,903,031.25	26,600,876.59	21,278,284.38	13,269,40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029.13		
减：营业外支出			1,060.87	221,647.45	40,22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227.4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201,321.03	106,540,016.63	58,364,260.25	55,240,654.72
减：所得税费用		1,198,255.69	13,971,995.56	6,980,509.63	5,907,50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3,065.34	92,568,021.07	51,383,750.62	49,333,145.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068.73	20,963.81	10,118.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068.73	20,963.81	10,118.5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4,068.73	20,963.81	10,118.54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28,996.61	92,588,984.88	51,393,869.16	49,333,145.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54	0.86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54	0.86	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前海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588,440.70	417,542,878.61	254,464,627.72	144,334,466.4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220,588,440.70	417,542,878.61	254,464,627.72	144,334,46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168,188.25	355,941,037.94	221,199,905.04	104,977,186.8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109,600,624.76	177,224,715.76	112,215,992.92	60,474,913.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1,205,122.20	4,039,146.23	3,306,594.25	2,110,783.48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22,663,737.20	43,088,977.87	23,812,573.27	11,860,043.3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58,614,760.95	122,156,192.05	73,821,109.85	28,864,304.00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2,080,686.91	6,268,785.69	3,142,797.26	1,203,838.6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五）	5,003,256.23	3,163,220.34	4,900,837.49	463,30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277,950.55	1,717,59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20,252.45	61,601,840.67	34,542,673.23	41,074,870.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7,073,378.53	30,890,270.71	25,798,328.59	14,696,86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029.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524.19	10,674.02	221,881.22	57,65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653.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93,106.79	92,481,437.36	60,119,120.60	55,714,083.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3,209,099.12	15,066,828.26	8,620,156.37	6,069,608.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84,007.67	77,414,609.10	51,498,964.23	49,644,474.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39,216.39	76,750,397.50	50,219,890.57	49,739,398.60
少数股东损益		-4,255,208.72	664,211.60	1,279,073.66	-94,92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479.44	-238,779.30	10,118.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479.44	-238,779.30	10,118.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7,479.44	-238,779.30	10,118.5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7,479.44	-238,779.30	10,118.5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21,487.11	77,175,829.80	51,509,082.77	49,644,47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76,695.83	76,511,618.20	50,230,009.11	49,739,398.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5,208.72	664,211.60	1,279,073.66	-94,923.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28	0.84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1.28	0.84	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精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70,457.40	313,745,624.89	155,941,205.97	157,365,80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1,491.95	20,301,813.05	11,197,815.40	11,275,00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724.13	15,981,674.69	11,350,470.49	5,138,20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55,673.48	350,029,112.63	178,489,491.86	173,779,01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97,761.31	163,474,552.07	91,581,671.15	71,634,76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86,066.13	61,696,957.58	42,304,361.45	20,289,59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6,599.26	47,022,317.26	22,353,472.39	22,188,96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7,613.06	26,729,141.32	25,591,360.07	9,340,27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28,039.76	298,922,968.23	181,830,865.06	123,453,6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7,633.72	51,106,144.40	-3,341,373.20	50,325,40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26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522.59	866,95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1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4,230.13	1,129,19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68,898,752.72	268,636,15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735.50	4,357,976.44	7,263,076.63	4,365,47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200.00	77,109,500.00	31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735.50	4,551,176.44	84,372,576.63	322,765,47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735.50	-4,501,176.44	-15,473,823.91	-54,129,31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7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2,001.00	98,055,268.97	94,153,409.26	7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2,001.00	197,055,268.97	169,153,409.26	8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8,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5,839.86	4,385,097.27	18,035,996.88	1,355,42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2,001.00	122,372,734.20	94,143,409.26	76,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17,840.86	224,757,831.47	153,179,406.14	78,245,4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5,839.86	-27,702,562.50	15,974,003.12	2,754,57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44.29	10,423.65	-14,94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94,902.65	18,912,829.11	-2,856,141.87	-1,049,32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12,180.10	42,499,350.99	45,355,492.86	46,404,82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07,082.75	61,412,180.10	42,499,350.99	45,355,492.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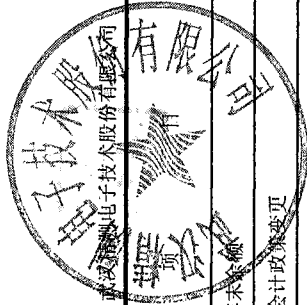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59,094.73	415,149,523.95	206,347,261.91	160,179,454.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60,708.50	24,196,865.95	15,286,785.26	11,662,90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5,362,220.54	18,690,683.44	12,998,048.08	5,935,69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82,023.77	458,037,073.34	234,632,095.25	177,778,04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92,699.76	204,756,100.86	140,385,167.18	73,571,772.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43,930.56	101,254,318.88	57,809,491.72	22,932,14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19,079.03	54,506,069.12	28,583,081.06	22,900,03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26,557,944.74	57,448,127.08	44,490,926.16	12,267,8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13,654.09	417,964,615.94	271,268,666.12	131,671,8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630.32	40,072,457.40	-36,636,570.87	46,106,21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00,000.00	455,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174.78	1,717,59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2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7,250.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8,835,079.45	1,988,94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212,569,504.48	459,446,54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6,673.31	19,991,964.55	39,821,035.86	14,891,27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500,000.00	455,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0,606.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673.31	21,362,571.30	241,321,035.86	470,821,2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673.31	-21,312,571.30	-28,751,531.38	-11,374,73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1,465.22	3,966,180.4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1,465.22	3,966,180.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45,957.49	159,709,382.51	7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497,534.77	553,40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45,957.49	165,108,382.50	79,519,589.66	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125,662,607.5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5,020.14	5,782,725.56	18,035,996.88	1,355,420.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2,000,000.00	2,452,200.00	4,043,409.26	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15,020.14	133,897,533.06	63,079,406.14	2,245,4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0,937.35	31,210,849.44	16,440,183.52	2,854,57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000.15	-177,566.27	-25,58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633.87	49,793,169.27	-48,973,506.67	37,586,06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06,601.24	48,113,431.97	97,086,938.64	59,500,87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98,235.11	97,906,601.24	48,113,431.97	97,086,938.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国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690,069.56		31,082.35		19,575,468.19		161,179,214.29	259,475,83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8,690,069.56		31,082.35		19,575,468.19		161,179,214.29	259,475,83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7,600.00		-374,068.73				13,003,065.34	14,256,59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068.73				13,003,065.34	12,628,99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7,600.00							1,627,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27,600.00							1,627,6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317,669.56		-342,986.38		19,575,468.19		174,182,276.63	273,732,43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9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科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5,772,069.56		10,118.54		10,318,666.08	77,867,995.33	163,968,84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5,772,069.56		10,118.54		10,318,666.08	77,867,995.33	163,968,84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8,000.00		20,963.81		9,256,802.11	83,311,218.96	95,506,98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63.81			92,568,021.07	92,588,98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8,000.00						2,91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18,000.00						2,918,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56,802.11	-9,256,802.11	
1. 提取盈余公积									9,256,802.11	-9,256,802.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8,690,069.56		31,082.35		19,575,468.19	161,279,215.79	259,475,834.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城市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380,069.56				5,180,291.08	46,622,619.71	125,182,98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3,380,069.56				5,180,291.08	46,622,619.71	125,182,98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2,000.00		10,118.54		5,138,375.00	31,245,375.62	38,785,86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18.54			51,383,750.62	51,393,86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2,000.00						2,392,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2,000.00						2,392,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8,375.00	-20,138,375.00	-15,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38,375.00	-5,138,375.00	
3.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5,772,069.56		10,118.54		10,318,666.08	77,867,995.33	163,968,849.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博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38,854.00				17,571,787.01				4,432,848.99	39,817,645.06	74,561,13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738,854.00				17,571,787.01				4,432,848.99	39,817,645.06	74,561,13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61,146.00				-4,191,717.45				747,442.09	6,804,974.65	50,621,84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33,145.29	49,333,14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8,700.00						1,288,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88,700.00						1,288,7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33,314.53	-4,933,314.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33,314.53	-4,933,314.5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261,146.00				-5,480,417.45				-4,185,872.44	-37,594,856.1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571,787.01				-17,571,787.0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85,872.44								-4,185,872.4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5,503,486.55				12,091,369.56					-37,594,856.1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380,069.56				5,180,291.08	46,622,119.71	125,182,98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新洲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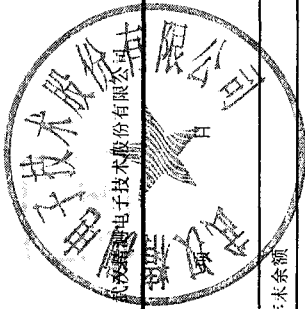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0,000,000.00				15,320,352.40		-228,660.76		19,575,468.19		148,756,010.00	243,423,169.83	15,332,559.18	258,755,729.0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5,320,352.40		-228,660.76		19,575,468.19		148,756,010.00	243,423,169.83	15,332,559.18	258,755,72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7,600.00		437,479.44				29,539,216.39	31,604,295.83	-4,255,208.72	27,349,08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479.44				29,539,216.39	29,976,695.83	-4,255,208.72	25,721,48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7,600.00							1,627,600.00		1,627,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27,600.00							1,627,600.00		1,627,6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6,947,952.40		208,818.68		19,575,468.19		178,295,226.39	275,027,465.66	11,077,350.46	386,104,819.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3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847,663.56		10,118.54		10,318,666.08		81,262,414.61	166,438,862.79	7,321,571.20	173,760,43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4,847,663.56		10,118.54		10,318,666.08		81,262,414.61	166,438,862.79	7,321,571.20	173,760,43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688.84		-238,779.30		9,256,802.11		67,493,595.39	76,984,307.04	8,010,987.98	84,995,29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779.30				76,750,397.50	76,511,618.20	664,211.60	77,175,82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688.84							472,688.84	7,346,776.38	7,819,465.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1,465.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18,000.00							2,918,000.00		2,918,000.00
4. 其他					-2,445,311.16							-2,445,311.16	2,445,311.16	
（三）利润分配									9,256,802.11		-9,256,802.11			
1. 提取盈余公积									9,256,802.11		-9,256,802.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5,320,352.40		-228,660.76		19,575,468.19		148,756,010.00	243,423,169.83	15,332,559.18	173,258,729.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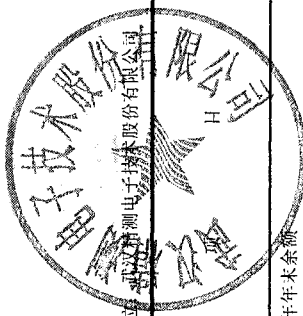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武汉新通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520,661.53				5,180,291.08		51,180,899.04	130,881,85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520,661.53				5,180,291.08		51,180,899.04	130,881,85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002.03		10,118.54		5,138,375.00		30,081,515.57	35,557,01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18.54				50,219,890.57	50,230,00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002.03							327,002.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2,000.00							2,392,000.00
4. 其他					-2,064,997.97							-2,064,997.97
（三）利润分配									5,138,375.00		-20,138,375.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8,375.00		-5,138,37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847,663.56		10,118.54		10,818,666.08		81,262,414.61	166,438,86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编制单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38,854.00				18,761,146.00				4,432,848.99		43,969,671.08	79,902,520.07	80,099,90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38,854.00				18,761,146.00				4,432,848.99		43,969,671.08	79,902,520.07	80,099,90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61,146.00				-4,240,484.47				747,442.09		7,211,227.96	50,979,331.58	51,033,17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39,398.60	49,739,398.60	49,644,47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9,932.98							1,239,932.98	1,388,7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88,700.00							1,288,700.00	1,288,700.00	
4．其他					-48,767.02							-48,767.02		
（三）利润分配											-4,933,314.53			
1．提取盈余公积									4,933,314.53		-4,933,314.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33,314.5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261,146.00				-5,480,417.45				-4,185,872.44		-37,594,856.1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571,787.01				-17,571,787.0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85,872.44								-4,185,872.4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5,503,486.55				12,091,369.56						-37,594,856.1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520,661.53				5,180,291.08		51,180,899.04	130,881,851.65	131,133,08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树

彭树

彭树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成立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准登记, 由武汉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历史沿革

精测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由易舟、彭骞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 由易舟、彭骞分三期缴足, 其中: 易舟认缴注册资本的 60%, 彭骞认缴注册资本的 40%。第一期出资额为 15 万元, 由易舟以货币资金 9 万元, 彭骞以货币资金 6 万元缴纳, 业经湖北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出具鄂永会洪字(2006)第 2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 年 6 月 6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正后公司章程规定, 精测有限新增股东: 糜锋、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并变更原股东的出资金额、比例。变更后精测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75 万元。本次出资额合计 60 万元, 其中: 易舟缴纳出资额 21 万元; 彭骞缴纳出资额 6 万元; 糜锋缴纳出资额 8 万元; 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 25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易舟出资 3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40%; 彭骞出资 12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6%; 糜锋出资 8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67%; 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33.33%。上述新增出资业经湖北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鄂永会字(2006)第 59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正后公司章程规定, 易舟将其所持有 24%股权(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骞; 易舟将所持有 16%股权(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凯; 糜锋将其所持有 10.67%股权(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凯; 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 33.33%股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骞。同时, 精测有限吸收新股东柯常进、周凯以货币资金方式对精测有限增资 25 万元, 其中: 柯常进出资 5 万元, 周凯出资 20 万元, 变更后的精测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后精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彭骞出资 5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5%; 陈凯出资 2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0%; 周凯出资 2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0%; 柯常进出资 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上述增资业经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鄂奥会(2008)

E 验字 12-B2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 年 7 月 2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周凯将其所持有的 20% 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汪虹，同时根据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正后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彭骞增资 220 万元，陈凯增资 80 万元，柯常进增资 20 万元，汪虹增资 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彭骞出资额 2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陈凯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柯常进出资额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汪虹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上述出资业经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鄂诚验字（2009）E2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精测有限新增自然人股东周鹏、沈亚非和法人股东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其中：彭骞增资 141 万元，陈凯增资 40 万元，柯常进增资 15 万元，汪虹增资 40 万元，周鹏出资 40 万元，沈亚非出资 24 万元，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彭骞出资额 4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41.6%；陈凯出资额 1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柯常进出资额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汪虹出资额 1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周鹏出资额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沈亚非出资额 2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上述出资业经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通验字（2009）12-16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4 月 7 日，根据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汪虹将其持有的 14% 股权（出资额 140 万元）全部转让给彭骞。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彭骞出资额 55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6%；陈凯出资额 1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柯常进出资额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周鹏出资额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沈亚非出资额 2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2010 年 12 月 16 日，根据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 股权分别转让给柯常进、周鹏、彭骞、陈凯、沈亚非，其中：10.43822% 股权（104.382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彭骞；8.24204% 股权（82.420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凯；0.65732% 股权（6.57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亚非；0.33121% 股权（3.31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柯常进；0.33121% 股权（3.312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鹏。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为：彭骞出资 660.38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04%；陈凯出资 222.42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24%；柯常进出 43.3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3%；周鹏出资 43.3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3%；沈亚非出资 30.5732 万

元，持股比例为 3.06%。

2010 年 12 月 17 日，根据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正后公司章程规定，吸收新股东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胡隽、黄力波、朱建华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73.885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3.8854 万元，其中：彭骞出资 660.38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84%；陈凯出资 222.42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46%；柯常进出资 43.3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周鹏出资 43.3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沈亚非出资 30.57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71.97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5%；胡隽出资 76.4331 万元，持股比例为 6%；黄力波出资 12.738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朱建华出资 12.738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上述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4-0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12 月 6 日根据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正后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彭骞将其持有的 2%股权（25.47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彭骞出资额 634.9045 元，持股比例为 49.84%；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171.97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5%；陈凯出资额 222.42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46%；柯常进出资额 43.3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周鹏出资额 43.3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沈亚非出资额 30.57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胡隽出资额 76.4331 万元，持股比例为 6%；黄力波出资额 12.738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朱建华出资额 12.738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25.477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2011 年 12 月 28 日，根据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彭骞将其持有的 12.16%股权（出资额 154.9044 万元）转让给汪虹。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彭骞出资 480.000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68%；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71.97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5%；陈凯出资 222.42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46%；柯常进出资 43.3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周鹏出资 43.3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沈亚非出资 30.57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胡隽出资 76.4331 万元，持股比例为 6%；黄力波出资 12.738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朱建华出资 12.738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25.4777 万元，持股比例 2%；汪虹出资 154.9044 万元，股权比例 12.16%。

2012 年 7 月 17 日，根据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汪虹转让持有的 12.16%股权给彭骞、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将 2.16%股权转让给彭骞，将 8%股权转让给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 2%股权转让给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彭骞出资 507.5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39.84%；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171.97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5%；陈凯出资额 222.42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46%；柯常进出资额 43.3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周鹏出资额 43.3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沈亚非出资额 30.57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胡隽出资额 76.4331 万元，持股比例为 6%；黄力波出资额 12.738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朱建华出资额 12.738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25.477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25.4777 万元，持股比例 2%；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101.91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8%。

2012 年 9 月 18 日，根据精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周鹏将持有的 3.4% 股权转让给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彭赛出资额 507.5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39.84%；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171.97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5%；陈凯出资额 222.42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46%；柯常进出资额 43.3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沈亚非出资额 30.57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胡隽出资额 76.4331 万元，持股比例为 6%；黄力波出资额 12.738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朱建华出资额 12.738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25.477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25.477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1.91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8%；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43.3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0 日精测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精测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以其拥有的精测有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以上变更已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核准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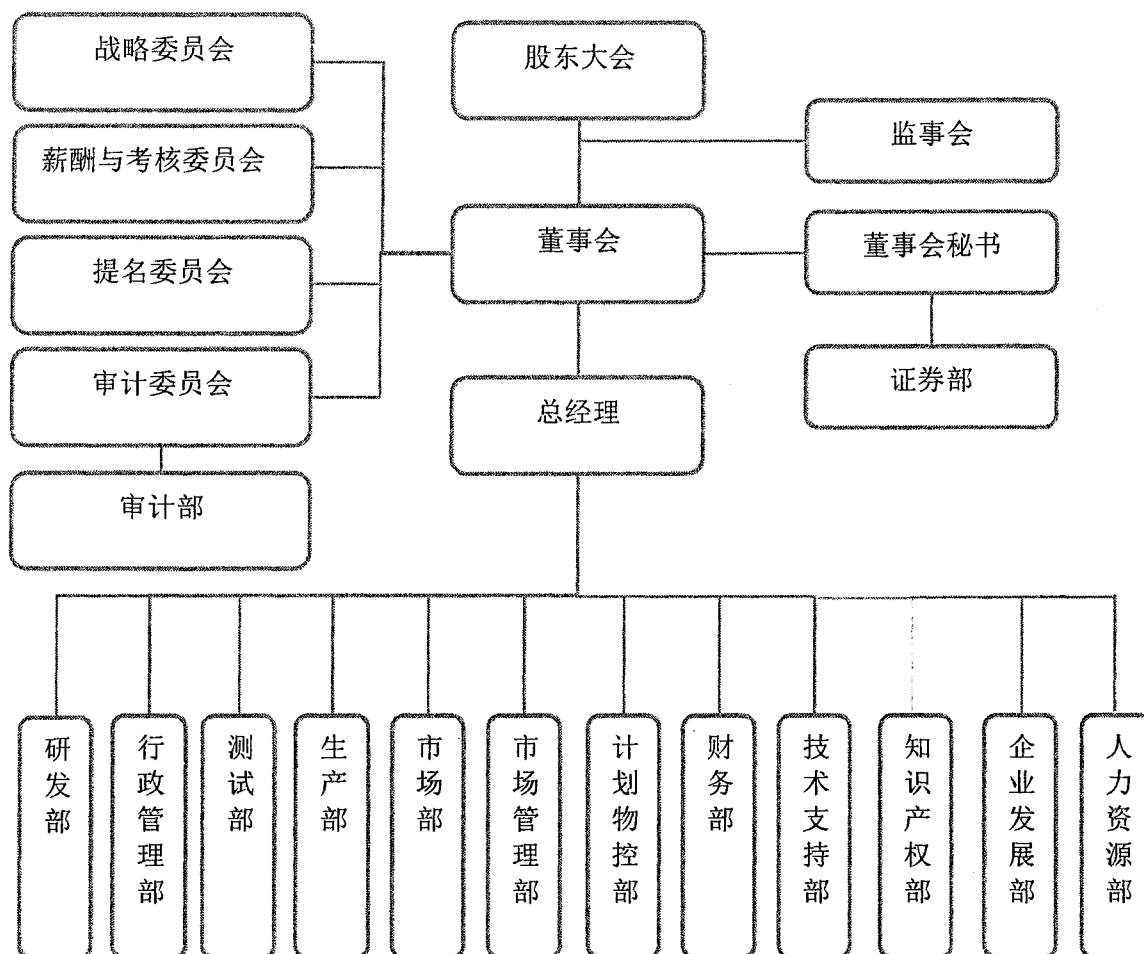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彭赛	23,904,000.00	39.84
陈凯	10,476,000.00	17.46
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00.00	13.5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8.00
胡隽	3,600,000.00	6.00
柯常进	2,040,000.00	3.40
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00	3.40
沈亚非	1,440,000.00	2.40
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0
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2.00
黄力波	600,000.00	1.00
朱建华	600,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组织机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骞，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如下：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昆山精诚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014 年 8 月 31 日后不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是	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开 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否	否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五) 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劳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平板显示检测设备制造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模组检测系统、面板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Touch panel 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六) 其他信息

公司住所：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

法人代表：彭骞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号：91420111783183308C

公司经营范围：平面显示技术的研究、开发，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等离子体信号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的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

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

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

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账款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15	15
3—4 年（含 4 年）	20	2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帐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

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10-40	5	2.38-9.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年	法定寿命、经济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和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对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确认验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以客户收到产品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明确

补助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政府补助资金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明确补助资金属于无偿性质且用于费用补偿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补助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对应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按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奖励性质、且不需要公司履行相关行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收到资金时，直接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或附有验收条款等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或达到验收完成后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对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17%、10%、6%、5%、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免税、25%减半征收、15%、25%

本公司子公司宏瀚光电有限公司执行台湾当地税率，按 5%计征增值税。

公司韩国分公司执行韩国当地税率，按 10%计征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按 25%减半征收
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按 25%减半征收	按 25%减半征收
昆山精诚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武汉精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5%	25%	25%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台湾）	17%	17%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10%； 20%；	10%； 20%；	10%； 20%； 22%	
	22%	22%		

说明：公司韩国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为 2 亿韩元以下的，税率为 10%；应纳税所得额为 2 亿至 200 亿韩元的，税率为 20%；应纳税所得额在 200 亿韩元以上的，税率为 22%。

（二） 企业税收优惠及批文列示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规定以及《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减、免批准通知书》（洪国税所减免字[2009]08 号文），本公司（母公司）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在 2009-201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2013 年度按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母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昆地税一备通（2011）411 号《税务事项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2011-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2014 年度按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享受此优惠。子公司昆山精诚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增值税税率按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执行。2014 年 3 月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适用 6%增值税税率。

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按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执行，2014 年 4 月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05.58	3,755.17		1,556.20
银行存款	107,496,429.53	97,902,846.07	38,113,431.97	97,085,382.44
其他货币资金	3,629,066.00	1,597,116.00	12,251,977.00	
合 计	111,127,301.11	99,503,717.24	50,365,408.97	97,086,938.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50,249.70	3,199,109.26	101,341.57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807,066.00	809,916.00	2,251,977.00	
贷款户保证金	2,822,000.00	787,200.00		
合 计	3,629,066.00	1,597,116.00	2,251,977.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64,650.00	20,600,000.00		192,000.00
合计	4,264,650.00	20,600,000.00		192,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银行承 兑汇票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 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 的应收款项)	262,317,175.69	100.00	14,047,330.68	5.36	248,269,845.01
组合小计	262,317,175.69	100.00	14,047,330.68	5.36	248,269,84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2,317,175.69	100.00	14,047,330.68	5.36	248,269,845.01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176,959,160.16	100.00	9,189,528.49	5.19	167,769,631.67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6,959,160.16	100.00	9,189,528.49	5.19	167,769,631.6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130,958,625.98	100.00	6,572,678.60	5.02	124,385,947.38
组合小计	130,958,625.98	100.00	6,572,678.60	5.02	124,385,947.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958,625.98	100.00	6,572,678.60	5.02	124,385,947.38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41,341,618.66	100.00	2,313,033.09	5.59	39,028,585.57
组合小计	41,341,618.66	100.00	2,313,033.09	5.59	39,028,585.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341,618.66	100.00	2,313,033.09	5.59	39,028,585.57

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3,687,757.26	92.90	12,184,389.08	5.00

1-2 年（含 2 年）	18,629,418.43	7.10	1,862,941.60	10.00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2,317,175.69	100.00	14,047,330.68	5.3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127,751.06	96.14	8,506,387.58	5.00
1-2 年（含 2 年）	6,831,409.10	3.86	683,140.91	10.00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6,959,160.16	100.00	9,189,528.49	5.1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903,631.98	99.96	6,545,181.60	5.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4,994.00	0.04	27,497.0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130,958,625.98	100.00	6,572,678.60	5.0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7,983,547.83	91.88	1,899,176.61	5.00
1-2 年（含 2 年）	1,972,076.95	4.77	197,207.70	10.00
2-3 年（含 3 年）	1,211,000.00	2.93	181,650.00	15.00
3-4 年（含 4 年）	174,993.88	0.42	34,998.78	20.00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1,341,618.66	100.00	2,313,033.09	5.59

2、 无本报告期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按单体公司列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56,763,289.99	1 年以内	21.64	2,838,164.50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3,162,701.39	1 年以内	12.64	1,658,135.07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11,159.00	1 年以内、1-2 年	11.06	1,613,798.75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715,612.28	1 年以内	9.80	1,285,780.61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2,790,037.37	1 年以内	8.69	1,139,501.87
合计	167,442,800.03		63.83	8,535,380.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46,366,012.56	1 年以内	26.20	2,318,300.63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764,261.00	1 年以内、1-2 年	16.82	1,537,011.50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8,553.97	1 年以内	13.57	1,200,427.70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13,760,950.56	1 年以内	7.78	688,047.53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51,526.30	1 年以内	6.25	552,576.32
合计	124,951,304.39		70.62	6,296,363.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652,456.06	1 年以内	32.57	2,132,622.80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888,768.86	1 年以内	24.35	1,594,438.44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5,679,755.00	1 年以内	11.97	783,987.75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52,114.60	1 年以内	6.91	452,605.73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5,850,000.00	1 年以内	4.47	292,500.00
合 计	105,123,094.52		80.27	5,256,154.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71,060.00	1 年以内	29.44	608,553.0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81,085.50	1 年以内	17.85	369,054.28
南海奇美电子有限公司	5,850,000.00	1 年以内	14.15	292,500.00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2,777,590.50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6.72	334,504.05
东莞市鸿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03,870.50	1 年以内	5.33	110,193.53
合 计	30,383,606.50		73.49	1,714,804.86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按主要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人合并口径列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明基友达集团及下属公司	83,865,349.45	1 年以内、1-2 年	31.97	4,321,439.36
京东方集团及下属公司	76,485,975.11	1 年以内、1-2 年	29.16	4,098,247.79
TCL 集团下属公司	35,633,724.07	1 年以内	13.58	1,781,686.20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3,162,701.39	1 年以内	12.64	1,658,135.07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7,895,055.96	1 年以内、1-2 年	3.01	670,056.10
合计	237,042,805.98		90.36	12,529,564.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京东方集团及下属公司	74,008,392.95	1 年以内、1-2 年	41.82	3,966,085.46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46,366,012.56	1 年以内	26.20	2,318,300.63
明基友达集团及下属公司	13,838,232.30	1 年以内	7.82	691,911.62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13,760,950.56	1 年以内	7.78	688,047.53
TCL 集团下属公司	6,955,825.37	1 年以内	3.93	347,791.27
合计	154,929,413.74		87.55	8,012,136.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京东方集团及下属公司	103,435,700.17	1 年以内	78.98	5,171,785.01

富士康集团下属公司	8,344,299.38	1 年以内	6.37	417,214.97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4,410,900.00	1 年以内	3.37	220,545.00
国显光电集团及下属公司	3,878,773.49	1 年以内	2.96	193,938.67
明基友达集团及下属公司	3,545,296.73	1 年以内	2.71	177,264.84
合计	123,614,969.77		94.39	6,180,748.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京东方集团及下属公司	21,282,024.10	1 年以内	51.48	1,064,101.21
富士康集团下属公司	6,034,771.27	1 年以内	14.60	301,738.56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2,777,590.50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6.72	334,504.05
TCL 集团下属公司	2,445,219.50	1 年以内	5.91	122,260.98
东莞市鸿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03,870.50	1 年以内	5.33	110,193.53
合 计	34,743,475.87		84.04	1,932,798.3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客户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京东方集团及下属公司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京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明基友达集团及下属公司包括：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达运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达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景智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景智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明基材料有限公司、威力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辅讯光电工业（厦门）有限公司、辅讯光电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台湾国际彩光股份有限公司。

（3）富士康集团下属公司包括：宁波群友光电有限公司、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TCL 集团下属公司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 国显光电集团及下属公司包括：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16,561.00	95.91	2,974,587.69	96.58	13,906,228.59	99.37	1,881,171.66	96.68
1 至 2 年	27,332.65	0.97	16,846.30	0.55	52,867.05	0.38	63,975.22	3.29
2 至 3 年	51,972.28	1.83	52,710.85	1.71	35,094.68	0.25		
3 年以上	36,519.45	1.29	35,624.68	1.16	530.00		530.00	0.03
合计	2,832,385.38	100.00	3,079,769.52	100.00	13,994,720.32	100.00	1,945,676.8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昆山联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14.12	预付房租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283,185.00	10.00	预付货款
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736.24	7.19	预付房租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4,628.55	6.52	预付房租
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159,350.87	5.63	预付货款
合计	1,230,900.66	43.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北京运福希斯科技有限公司	734,362.20	23.84	预付货款
昆山联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12.99	预付房租
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49.10	5.78	预付房租
孚沐（上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56,315.00	5.08	预付货款
日商原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32,249.60	4.29	预付货款
合计	1,600,875.90	51.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3,219,295.01	23.00	预付货款
致力光学有限公司	3,116,450.00	22.27	预付研发合作费
孟申机械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2,536,916.00	18.13	预付货款
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1,528,114.73	10.92	预付委托加工费
佳升科技有限公司	595,658.40	4.26	预付货款
合 计	10,996,434.14	78.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泰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01,280.64	20.62	预付货款
合肥合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7,508.61	19.40	货物未交付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9.25	预付 2014 年房租
昆山开发区蓬莱富民合作社	164,050.01	8.43	预付房租
湖北省职工国际旅行社	97,405.00	5.01	预付合同款
合 计	1,220,244.26	62.71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 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7,261,852.53	100.00	540,870.57	7.45	6,720,981.96
组合小计	7,261,852.53	100.00	540,870.57	7.45	6,720,981.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7,261,852.53	100.00	540,870.57	7.45	6,720,981.96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5,633,749.03	100.00	331,496.66	5.88	5,302,252.37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33,749.03	100.00	331,496.66	5.88	5,302,252.3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2,760,415.38	100.00	160,870.77	5.83	2,599,544.61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60,415.38	100.00	160,870.77	5.83	2,599,544.61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601,628.00	100.00	40,731.40	6.77	560,896.60
组合小计	601,628.00	100.00	40,731.40	6.77	560,896.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1,628.00	100.00	40,731.40	6.77	560,896.60

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14,936.83	77.32	280,759.69	5.00
1—2 年 (含 2 年)	1,229,533.70	16.93	122,953.58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4,382.00	2.81	30,657.30	15.00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213,000.00	2.94	106,500.0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7,261,852.53	100.00	540,870.57	7.4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88,567.03	90.33	254,428.46	5.00
1—2 年 (含 2 年)	307,182.00	5.45	30,718.2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5,000.00	0.44	3,750.00	15.00
3—4 年 (含 4 年)	213,000.00	3.78	42,600.00	20.00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633,749.03	100.00	331,496.66	5.8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16,415.38	91.16	125,820.77	5.00
1—2 年 (含 2 年)	31,000.00	1.12	3,10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13,000.00	7.72	31,950.00	15.00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60,415.38	100.00	160,870.77	5.8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88,628.00	64.60	19,431.40	5.00
1—2 年（含 2 年）	213,000.00	35.40	21,30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01,628.00	100.00	40,731.40	6.77

2、 无本报告期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604,819.76	2,580,398.77	1,773,525.00	196,800.00
押金、租赁保证金	2,452,234.74	2,329,720.07	514,644.00	211,300.00
备用金	920,038.26	457,711.23	441,726.76	166,348.00
其他	284,759.77	265,918.96	30,519.62	27,180.00
合 计	7,261,852.53	5,633,749.03	2,760,415.38	601,628.0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3,354,819.76	1 年以内	46.20	167,740.89	投标保证金
金形引	776,115.00	1-2 年	10.69	77,611.50	租房押金（韩国）
苏州芯之园精密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429,600.00	1 年以内	5.92	21,480.00	租房押金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	1 年以内	3.17	11,500.00	投标保证金
和运租车股份有限公司	207,555.00	1 年以内	2.86	10,377.75	押金
合 计	4,998,089.76		68.84	288,710.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	------	----	--------------------	------	-------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2,482,789.49	1 年以内	44.07	124,139.47	投标保证金
金形引	744,795.00	1 年以内	13.22	37,239.75	租房押金 (韩国)
苏州芯之园精密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429,600.00	1 年以内	7.63	21,480.00	租赁保证金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3-4 年	3.20	36,000.00	租房押金
申明真	137,925.00	1 年以内	2.45	6,896.25	租房押金 (韩国)
合 计	3,975,109.49		70.57	225,755.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726,525.00	1 年以内	62.55	86,326.25	投标保证金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3 年	6.52	27,000.00	租房押金
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150.00	1 年以内	4.50	6,207.50	租房押金
邹飞	85,000.00	1 年以内	3.08	4,250.00	备用金
郑东映	56,580.00	1 年以内	2.05	2,829.00	租房押金
合 计	2,172,255.00		78.70	126,612.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2 年	29.92	18,000.00	租房押金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60,800.00	1 年以内	26.73	8,040.00	投标保证金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4.99	1,500.00	投标保证金
向永超	25,300.00	1 年以内	4.21	1,265.00	备用金
田甜	20,000.00	1 年以内	3.32	1,000.00	备用金
合 计	416,100.00		69.17	29,805.0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85,054.49		16,885,054.49
周转材料	103,472.15		103,472.15
委托加工物资	299,583.35		299,583.35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11,935,569.88		11,935,569.88
在产品	36,995,843.51		36,995,843.51
发出商品			
合 计	66,219,523.38		66,219,523.3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33,647.18		16,933,647.18
周转材料	170,204.63		170,204.63
委托加工物资	158,747.97		158,747.97
半成品	13,794,604.00		13,794,604.00
在产品	35,875,754.98		35,875,754.98
发出商品			
合 计	66,932,958.76		66,932,958.7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01,217.45		21,601,217.45
周转材料	233,020.81		233,020.81
委托加工物资	188,697.04		188,697.04
半成品	14,134,738.38		14,134,738.38
在产品	12,287,898.89		12,287,898.89
发出商品			
合 计	48,445,572.57		48,445,572.5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35,304.09		10,435,304.09
周转材料	78,551.93		78,551.93
委托加工物资	2,647.26		2,647.26
半成品	5,952,645.38		5,952,645.38
在产品	3,268,613.26		3,268,613.26
发出商品	610,247.95		610,247.95
合 计	20,348,009.87		20,348,009.87

2、 存货跌价准备

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中介费	4,367,924.51	4,084,905.64	2,991,509.43	
可抵扣税金	6,704,914.20	6,330,502.68	1,044,082.11	651,747.91
合计	11,072,838.71	10,415,408.32	4,035,591.54	651,747.91

(八) 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4,500.79		2,654,500.79
—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54,500.79		2,654,500.7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436.33		203,436.33
— 计提	47,313.09		47,313.09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156,123.24		156,123.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3,436.33		203,436.33
3. 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51,064.46		2,451,064.46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54,500.79		2,654,50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54,500.79		2,654,500.7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3,436.33		203,43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84.12		63,084.12
—计提	63,084.12		63,08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6,520.45		266,520.45
3.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87,980.34		2,387,980.3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51,064.46		2,451,064.46

2015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54,500.79		2,654,50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54,500.79		2,654,500.7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6,520.45		266,52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84.12		63,084.12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9,604.57		329,604.57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4,896.22		2,324,896.2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87,980.34		2,387,980.34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54,500.79		2,654,50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4,500.79		2,654,500.79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9,604.57		329,604.5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29,604.57		329,604.57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4,896.22		2,324,896.22

说明：1、2013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2,498,377.55 元（原值：2,654,500.79 元）的建筑物用于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因租赁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将上述房产转为自用。上述房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九) 固定资产

201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54,500.79	555,546.04	3,504,761.00	923,040.54	688,021.00	8,325,86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638,721.01	1,558,024.49	2,897,766.21	558,288.73	6,652,800.44
—购置		1,638,721.01	1,558,024.49	2,897,766.21	558,288.73	6,652,80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4,500.79		551,178.00			3,205,678.7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654,500.79					2,654,500.79
—处置或报废			551,178.00			551,178.00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94,267.05	4,511,607.49	3,820,806.75	1,246,309.73	11,772,991.02
2. 累计折旧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0,352.21	193,921.55	780,387.80	212,987.22	190,902.27	1,518,55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71.03	110,854.70	766,518.96	405,455.64	138,218.23	1,436,818.56
—计提	15,771.03	110,854.70	766,518.96	405,455.64	138,218.23	1,436,81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123.24		209,447.74			365,570.9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6,123.24					156,123.24
—处置或报废			209,447.74			209,447.74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4,776.25	1,337,459.02	618,442.86	329,120.50	2,589,798.63
3. 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89,490.80	3,174,148.47	3,202,363.89	917,189.23	9,183,192.39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14,148.58	361,624.49	2,724,373.20	710,053.32	497,118.73	6,807,318.32

201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94,267.05	4,511,607.49	3,820,806.75	1,246,309.73	11,772,99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60,290.47	5,210,119.14	1,820,625.26	899,926.20	19,690,961.07
—购置		11,760,290.47	5,210,119.14	1,820,625.26	899,926.20	19,690,961.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14,774.36		156,933.47	31,200.00	602,907.83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减少		414,774.36		156,933.47	31,200.00	602,907.83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539,783.16	9,721,726.63	5,484,498.54	2,115,035.93	30,861,044.26
2. 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4,776.25	1,337,459.02	618,442.86	329,120.50	2,589,798.63
(2) 本期增加金额		955,625.39	1,291,487.77	864,688.46	298,579.02	3,410,380.64
—计提		955,625.39	1,291,487.77	864,688.46	298,579.02	3,410,38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69.00		11,170.98	3,752.50	27,292.48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减少		12,369.00		11,170.98	3,752.50	27,292.48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48,032.64	2,628,946.79	1,471,960.34	623,947.02	5,972,886.79
3.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291,750.52	7,092,779.84	4,012,538.20	1,491,088.91	24,888,157.4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89,490.80	3,174,148.47	3,202,363.89	917,189.23	9,183,192.39

201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539,783.16	9,721,726.63	5,484,498.54	2,115,035.93	30,861,04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0,509.02	2,308,471.95	1,544,675.04	1,437,057.79	9,380,713.80
—购置		3,273,781.21	1,670,614.45	1,544,675.04	1,060,019.52	7,549,090.22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816,727.81	637,857.50		377,038.27	1,831,62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8,274.57	400,000.00			2,758,274.57
—处置或报废		2,358,274.57	400,000.00			2,758,274.57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272,017.61	11,630,198.58	7,029,173.58	3,552,093.72	37,483,483.49
2.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48,032.64	2,628,946.79	1,471,960.34	623,947.02	5,972,88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2,760.86	2,292,193.08	1,179,751.89	632,243.96	6,816,949.79
—计提		2,419,574.23	2,048,931.51	1,179,751.89	530,949.98	6,179,207.61
—企业合并增加		293,186.63	243,261.57		101,293.98	637,742.18
(3) 本期减少金额		378,152.15	380,000.00			758,152.15
—处置或报废		378,152.15	380,000.00			758,152.15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82,641.35	4,541,139.87	2,651,712.23	1,256,190.98	12,031,684.43
3. 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689,376.26	7,089,058.71	4,377,461.35	2,295,902.74	25,451,799.0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291,750.52	7,092,779.84	4,012,538.20	1,491,088.91	24,888,157.47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272,017.61	11,630,198.58	7,029,173.58	3,552,093.72	37,483,48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4,500.79	277,788.71	1,314,358.97	679,166.06	354,227.22	5,280,041.75
—购置		277,788.71	1,314,358.97	679,166.06	354,227.22	2,625,540.9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654,500.79					2,654,500.7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654,500.79	15,549,806.32	12,944,557.55	7,708,339.64	3,906,320.94	42,763,525.24
2.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82,641.35	4,541,139.87	2,651,712.23	1,256,190.98	12,031,68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146.63	1,201,255.63	1,141,857.56	672,148.52	337,876.68	3,714,285.02
—计提	31,542.06	1,201,255.63	1,141,857.56	672,148.52	337,876.68	3,384,680.4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9,604.57					329,604.5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361,146.63	4,783,896.98	5,682,997.43	3,323,860.75	1,594,067.66	15,745,969.45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6 月 30 日	2,293,354.16	10,765,909.34	7,261,560.12	4,384,478.89	2,312,253.28	27,017,555.7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689,376.26	7,089,058.71	4,377,461.35	2,295,902.74	25,451,799.06

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质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房屋）账面价值为 2,293,354.16 元。

(十) 无形资产

2013 年度

项 目	土地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87,521.37	187,52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445.45	255,445.45
—购置			255,445.45	255,44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2,966.82	442,966.82
2. 累计摊销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078.68	31,078.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694.83	48,694.83
—计提			48,694.83	48,69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9,773.51	79,773.51
3. 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3,193.31	363,193.31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6,442.69	156,442.69

2014 年度

项 目	土地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2,966.82	442,96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36,544.00	11,790,403.85	402,267.65	22,929,215.50
—购置	10,736,544.00	11,790,403.85	402,267.65	22,929,215.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736,544.00	11,790,403.85	845,234.47	23,372,182.32
2. 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9,773.51	79,77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730.88	786,026.94	114,852.07	1,115,609.89
—计提	214,730.88	786,026.94	114,852.07	1,115,609.89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736,544.00	11,790,403.85	845,234.47	23,372,182.32
2. 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9,773.51	79,77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730.88	786,026.94	114,852.07	1,115,609.89
—计提	214,730.88	786,026.94	114,852.07	1,115,609.8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4,730.88	786,026.94	194,625.58	1,195,383.40
3.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521,813.12	11,004,376.91	650,608.89	22,176,798.9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3,193.31	363,193.31

2015 年度

项 目	土地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736,544.00	11,790,403.85	845,234.47	23,372,18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9,263,774.26		1,853,118.64	11,116,892.90
—购置	9,263,774.26		1,099,009.75	10,362,784.01
—企业合并增加			754,108.89	754,10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00,318.26	11,790,403.85	2,698,353.11	34,489,075.22
2.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4,730.88	786,026.94	194,625.58	1,195,38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566.70	2,235,882.11	568,665.83	3,189,114.64
—计提	384,566.70	2,235,882.11	461,532.49	3,081,981.30
—企业合并增加			107,133.34	107,13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9,297.58	3,021,909.05	763,291.41	4,384,498.04
3. 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890,304.02		890,30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0,304.02		890,304.02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401,020.68	7,878,190.78	1,935,061.70	29,214,273.1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521,813.12	11,004,376.91	650,608.89	22,176,798.92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00,318.26	11,790,403.85	2,698,353.11	34,489,07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85,971.38	85,971.38
—购置			85,971.38	85,971.3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000,318.26	11,790,403.85	2,784,324.49	34,575,046.60
2.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9,297.58	3,021,909.05	763,291.41	4,384,49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003.16	1,074,298.68	322,883.44	1,597,185.28
—计提	200,003.16	1,074,298.68	322,883.44	1,597,185.2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799,300.74	4,096,207.73	1,086,174.85	5,981,683.32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0,304.02		890,304.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890,304.02		890,304.02
4.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6 月 30 日	19,201,017.52	6,803,892.10	1,698,149.64	27,703,059.2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401,020.68	7,878,190.78	1,935,061.70	29,214,273.16

说明：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9,201,017.52 元。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495,000.00	70,428.00	141,547.51		423,880.49
合计	495,000.00	70,428.00	141,547.51		423,880.4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423,880.49	1,536,400.00	564,206.99		1,396,073.50
合计	423,880.49	1,536,400.00	564,206.99		1,396,073.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企业合并增加			
房屋装修费	1,396,073.50	2,022,783.10	1,315,557.49	1,426,505.73		3,307,908.36
合计	1,396,073.50	2,022,783.10	1,315,557.49	1,426,505.73		3,307,908.3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企业合并增加			
房屋装修费	3,307,908.36	809,818.36		1,045,410.45		3,072,316.27
其他		79,730.00		21,406.96		58,323.04
合计	3,307,908.36	889,548.36		1,066,817.41		3,130,639.31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0,241.44	1,409,266.24	921,600.85	241,356.69
递延收益	345,000.00	345,000.00	180,000.00	612,500.00
股份支付	1,233,945.00	989,805.00	552,105.00	193,305.00
合 计	3,759,186.44	2,744,071.24	1,653,705.85	1,047,161.6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377,337.27	1,119,241.37	400,871.70	422,910.98
可抵扣亏损	28,642,375.60	12,802,893.15		682,259.87

合计	30,019,712.87	13,922,134.52	400,871.70	1,105,170.85
----	---------------	---------------	------------	--------------

说明：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4,101,168.00	9,292,087.80	6,332,677.67	1,930,853.51
递延收益	2,300,000.00	2,300,000.00	1,200,000.00	4,900,000.00
股份支付	8,226,300.00	6,598,700.00	3,680,700.00	1,288,700.00
小计	24,627,468.00	18,190,787.8	11,213,377.7	8,119,553.5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377,337.27	1,119,241.37	400,871.70	422,910.98
可抵扣亏损	28,642,375.60	12,802,893.15		682,259.87
小计	30,019,712.87	13,922,134.52	400,871.70	1,105,170.85
合计	54,647,180.87	32,112,922.32	11,614,249.40	9,224,724.36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相关款			362,981.13	7,500,000.00
预付工程、设计等款项	2,003,852.90	1,519,270.94	1,109,120.00	857,270.00
预付固定资产等款项	57,600.00	30,400.00	485,000.00	152,500.00
预付房屋装修款		248,500.00		
合计	2,061,452.90	1,798,170.94	1,957,101.13	8,509,770.00

(十四)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0,275,000.00	43,936,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0	20,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40,804,290.00	30,5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7,079,290.00	94,436,000.00	39,000,000.00	5,000,000.00

说明：1、2016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 40,275,000.00 元：

(1)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的借款 3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应收账款为 2015 年循授字第 018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2)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宏瀚光电有限公司向第一商业银行(台湾)龙潭分行的借款 4,110,000.00 元(新台币 20,000,000 元)。其中:3,421,575.00 元(新台币 16,65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688,425.00 元(新台币 3,35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上述借款以宏瀚光电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对应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由彭骞、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提供保证。

(3)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宏瀚光电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南崁分行的借款 6,165,000.00 元(新台币 3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上述借款以宏瀚光电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对应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由彭骞、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提供保证。

2、2016 年 6 月 30 日抵押借款 26,000,000.00 元:

(1)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其中:1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该授信额度协议以公司位于洪山区书城路 48#1 栋 11 层 669.35 平方米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洪第 2013011231 号、土地证号:洪国用(2013 私)第 7589 号),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高新 4 路以北、佛祖岭一路以西的 22,017.1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无形资产(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 V1.0;液晶电视机检测系统 V1.0;一种液晶模组测试系统;一种带 DP 接口的液晶模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提供抵押,并由彭骞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 6,0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此项借款由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产业园吴淞一路北侧、吴淞江大道西侧的土地所有权(土地证号:吴国用(2015)第 0614068 号)提供抵押,并由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彭骞、冯源提供保证。

3、2016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 40,804,290.00 元:

(1) 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其中：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并由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彭骞、冯源提供保证。

(2) 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借款 9,000,000.00 元，其中：2,247,999.00 元借款期限：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6,752,001.00 元借款期限：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并由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彭骞、冯源提供保证。

(3) 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并由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4) 本公司子公司宏瀚光电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南崁分行的借款 1,804,290.00 元（新台币 8,7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上述借款以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具的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提供保证。

(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4,326,382.51		
合 计	20,000,000.00	4,326,382.51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货款、加工费	81,458,080.26	43,926,082.55	27,243,719.29	7,235,225.65
其他	618,529.50	511,032.63		
合 计	82,076,609.76	44,437,115.18	27,243,719.29	7,235,225.65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821,468.80	96.03	44,221,561.09	99.52	26,995,501.26	99.09	7,110,502.17	98.28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至 2 年	3,054,077.13	3.72	17,483.50	0.04	127,418.64	0.47	7,407.82	0.10
2 至 3 年	62,434.05	0.08	77,793.37	0.18	7,407.82	0.03	117,315.66	1.62
3 年以上	138,629.78	0.17	120,277.22	0.26	113,391.57	0.41		
合计	82,076,609.76	100.00	44,437,115.18	100.00	27,243,719.29	100.00	7,235,225.65	10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山孟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92,165.00				未结算
合 计	2,192,165.00				

(十七)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客户货款	5,699.96	2,096,905.15	10,311,375.41	710,132.00
合 计	5,699.96	2,096,905.15	10,311,375.41	710,132.00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949,833.78	27,024,182.77	21,388,364.82	8,585,651.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0.00	1,561,341.37	1,552,881.37	9,360.00
合 计	2,950,733.78	28,585,524.14	22,941,246.19	8,595,011.7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 支付减少	本期减少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585,651.73	61,887,778.54	53,921,155.30	488,689.77	16,063,585.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60.00	3,915,928.48	3,909,413.73	13,860.00	2,014.75
合 计	8,595,011.73	65,803,707.02	57,830,569.03	502,549.77	16,065,599.9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063,585.20	98,982,839.89	2,050,119.01	94,504,392.45	22,592,151.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4.75	6,710,916.53	144,697.82	6,706,906.74	150,722.36
合 计	16,065,599.95	105,693,756.42	2,194,816.83	101,211,299.19	22,742,874.0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2,592,151.65	50,549,557.12		65,175,884.15	7,965,824.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722.36	4,139,652.66		4,115,484.32	174,890.70
合 计	22,742,874.01	54,689,209.78		69,291,368.47	8,140,715.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6,422.46	23,087,906.37	17,381,398.24	8,552,930.59
(2) 职工福利费		1,757,632.62	1,757,632.62	
(3) 社会保险费	200.00	586952.13	584172.13	2,98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00	521,916.17	519,136.17	2,980.00
工伤保险费		28,622.31	28,622.31	
生育保险费		36,413.65	36,413.65	
(4) 住房公积金		1,366,767.65	1,366,767.6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211.32	224,924.00	298,394.18	29,741.14
合 计	2,949,833.78	27,024,182.77	21,388,364.82	8,585,651.7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 支付减少	本期减少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8,552,930.59	51,836,796.88	43,843,912.96	485,129.77	16,060,684.74
(2) 职工福利费		4,255,379.51	4,255,379.51		
(3) 社会保险费	2,980.00	1,499,994.08	1,496,513.62	3,560.00	2,900.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0.00	1,296,493.40	1,293,012.94	3,560.00	2,900.46
工伤保险费		103,457.38	103,457.38		
生育保险费		100,043.30	100,043.30		
(4) 住房公积金		3,731,332.99	3,731,332.9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29,741.14	564,275.08	594,016.22		
合 计	8,585,651.73	61,887,778.54	53,921,155.30	488,689.77	16,063,585.2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60,684.74	83,471,873.41	1,764,053.88	79,036,436.61	22,260,175.42
(2) 职工福利费		5,731,577.81	2,062.24	5,733,640.05	
(3) 社会保险费	2,900.46	3,534,116.41	284,002.89	3,489,043.53	331,976.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00.46	2,304,552.94		2,296,999.56	10,453.84
工伤保险费		164,096.19		164,096.19	
生育保险费		137,402.39		137,402.39	
台湾地区劳工保险费		304,836.57	129,495.52	294,245.72	140,086.37
台湾地区健康保险费		623,228.32	154,507.37	596,299.67	181,436.02
(4) 住房公积金		5,842,945.86		5,842,945.8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2,326.40		402,326.40	
合 计	16,063,585.20	98,982,839.89	2,050,119.01	94,504,392.45	22,592,151.65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60,175.42	41,278,871.85		56,201,801.69	7,337,245.58
(2) 职工福利费		3,297,930.79		3,297,930.79	
(3) 社会保险费	331,976.23	2,581,760.11		2,581,397.50	332,338.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53.84	1,270,715.03		1,262,567.46	18,601.41
工伤保险费		133,002.54		132,609.83	392.71
生育保险费		65,398.52		64,846.17	552.35
台湾地区劳工保险费	140,086.37	394,155.88		390,489.25	143,753.00
台湾地区健康保险费	181,436.02	718,488.14		730,884.79	169,039.37
(4) 住房公积金		3,172,682.28		2,876,442.08	296,240.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312.09		218,312.09	
合 计	22,592,151.65	50,549,557.12		65,175,884.15	7,965,824.62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00.00	1,417,628.41	1,410,108.41	8,320.00
失业保险费	100.00	143,712.96	142,772.96	1,040.00
合 计	900.00	1,561,341.37	1,552,881.37	9,36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 支 付减少	本期减少 2: 处 置子公司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320.00	3,585,484.59	3,579,779.55	12,320.00	1,705.04
失业保险费	1,040.00	330,443.89	329,634.18	1,540.00	309.71
合 计	9,360.00	3,915,928.48	3,909,413.73	13,860.00	2,014.7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05.04	5,814,341.42		5,816,046.46	
失业保险费	309.71	476,161.14		469,344.40	7,126.45
台湾地区劳工退休金		420,413.97	144,697.82	421,515.88	143,595.91
合 计	2,014.75	6,710,916.53	144,697.82	6,706,906.74	150,722.36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439,928.48		3,418,174.06	21,754.42
失业保险费	7,126.45	262,437.14		261,323.51	8,240.08
台湾地区劳工退休金	143,595.91	437,287.04		435,986.75	144,896.20
合 计	150,722.36	4,139,652.66		4,115,484.32	174,890.7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72,313.78		3,425,874.50	99,019.82
营业税			25,211.50	26,786.18
企业所得税	4,031,441.63	8,509,358.06	5,680,127.05	3,297,692.21
个人所得税	111,221.19	186,859.96	6,99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061.96	41,332.64	386,646.37	4,118.39
土地使用税	22,017.18	22,017.18	22,017.18	
教育费附加	104,169.41	19,247.48	167,933.27	1,843.19
堤防费			87,465.82	1,044.68
地方教育发展	52,084.71	12,831.66	111,955.51	1,228.79
其他				1,050.80
合计	8,036,309.86	8,791,646.98	9,914,226.58	3,432,784.06

(二十)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票据利息			176,004.60	176,004.64
合 计			176,004.60	176,004.64

说明：详见附注“五、（二十三）应付债券”。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票据发行担保费、承销费				490,000.00
高级人才奖励款 (政府奖励代收)			148,456.95	
其他	435,978.23	558,204.02	344,203.31	124,562.31
合 计	435,978.23	558,204.02	492,660.26	614,562.3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0,000.00	未到结算期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522,582.52	
合 计			19,522,582.52	

(二十三) 应付债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	2014 年度应计利息	2014 年度已付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科技之春）	20,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3 年	20,000,000.00	176,004.64	1,299,999.96	1,300,000.00	176,004.6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6,004.64	1,299,999.96	1,300,000.00	176,004.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	2013 年度应计利息	2013 年度已付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科技之春）	20,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3 年	20,000,000.00	176,004.56	1,300,000.08	1,300,000.00	176,004.64	19,020,312.8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6,004.56	1,300,000.08	1,300,000.00	176,004.64	19,020,312.80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政府补助项目: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00,000.00	说明 1
2012 年市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武汉市科技项目资金					
昆山领军型创新人才项目财政补助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昆山市科技局项目资助				375,000.00	说明 2
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基金				2,400,000.00	说明 3
武汉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说明 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说明 5
洪山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说明 6
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说明 7
“黄鹤英才”项目资助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说明 8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1,800,000.00	5,875,000.00	

说明：1、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转拨 2011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鄂财企发【2011】105 号），以及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武汉市洪山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项目执行期为 3 年（项目编号：L1C26254205318）。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武汉市财政局拨付的国家创新基金 150 万元。2014 年项目完成验收，收到的补助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子公司昆山精讯电子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江苏昆山留学人员创业园签订的协议，公司承担平板显示器组装生产在线信号测试系统项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资助 25 万元，昆山市科学技术局资助 12.5 万元，公司已收到昆山市财政局拨款 37.5 万元。2014 年项目完成验收，收到的补助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指标的通知》（鄂财企发【2013】81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武汉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多接口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技术研发及转化项目的经费 24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4 年项目完成验收，收到的补助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武汉市科技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五批部分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科计【2013】203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武汉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基于激光显示（OLED）新一代面板显示检测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经费 100 万元。2015 年项目已完成验收，收到的补助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子公司昆山精讯电子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的协议，昆山精讯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平板显示器/平

板电视整机组装生产线在线信号测试系统，项目执行期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共可获得 75 万元财政拨款，其中 2013 年度已收到 60 万元。项目在 2015 年已完成验收，收到的补助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洪山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洪经信（2014）3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洪山区财政局拨款 20 万元。项目在 2015 年已完成验收，收到的补助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第三批现代服务业试点立项项目补助和拨改投（贷）相结合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5）2 号），公司收到项目首笔资金 150 万元。

8、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三批“黄鹤英才计划”、第七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的决定（武人才（2014）3 号），公司收到项目资金 80 万元。

9、根据武汉市洪山区科技局、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洪山区科技研发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用于多接口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重大产业化工程的经费 56 万元。项目执行期间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项目在 2015 年已完成验收，收到的补助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收益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鹤英才”项目资助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鹤英才”项目资助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洪山区科技专项研发资金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0,000.00	2,860,000.00	2,360,000.00		2,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昆山市科技局项目资助	375,000.00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基金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75,000.00	200,000.00	4,275,000.00		1,8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市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技项目资金	960,0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领军型创新人才项目财政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昆山市科技局项目资助	375,000.00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基金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435,000.00	4,000,000.00	2,560,000.00		5,875,000.00	

(二十五)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彭赛	5,075,160.00	39.84	18,828,840.00		23,904,000.00	39.84
陈凯	2,224,204.00	17.46	8,251,796.00		10,476,000.00	17.46
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9,745.00	13.50	6,380,255.00		8,100,000.00	13.5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108.00	8.00	3,780,892.00		4,800,000.00	8.00
胡隽	764,331.00	6.00	2,835,669.00		3,600,000.00	6.00
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	433,121.00	3.40	1,606,879.00		2,040,000.00	3.40

柯常进	433,121.00	3.40	1,606,879.00		2,040,000.00	3.40
沈亚非	305,732.00	2.40	1,134,268.00		1,440,000.00	2.40
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54,777.00	2.00	945,223.00		1,200,000.00	2.00
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777.00	2.00	945,223.00		1,200,000.00	2.00
黄力波	127,389.00	1.00	472,611.00		600,000.00	1.00
朱建华	127,389.00	1.00	472,611.00		600,000.00	1.00
合 计	12,738,854.00	100.00	47,261,146.00		60,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彭赛	23,904,000.00	39.84			23,904,000.00	39.84
陈凯	10,476,000.00	17.46			10,476,000.00	17.46
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8,100,000.00	13.50			8,100,000.00	13.5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8.00			4,800,000.00	8.00
胡隽	3,600,000.00	6.00			3,600,000.00	6.00
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00	3.40			2,040,000.00	3.40
柯常进	2,040,000.00	3.40			2,040,000.00	3.40
沈亚非	1,440,000.00	2.40			1,440,000.00	2.40
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2.00
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2.00
黄力波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朱建华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彭赛	23,904,000.00	39.84			23,904,000.00	39.84
陈凯	10,476,000.00	17.46			10,476,000.00	17.46
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8,100,000.00	13.50			8,100,000.00	13.5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8.00			4,800,000.00	8.00
胡隽	3,600,000.00	6.00			3,600,000.00	6.00

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00	3.40			2,040,000.00	3.40
柯常进	2,040,000.00	3.40			2,040,000.00	3.40
沈亚非	1,440,000.00	2.40			1,440,000.00	2.40
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2.00
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2.00
黄力波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朱建华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彭骞	23,904,000.00	39.84			23,904,000.00	39.84
陈凯	10,476,000.00	17.46			10,476,000.00	17.46
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8,100,000.00	13.50			8,100,000.00	13.5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8.00			4,800,000.00	8.00
胡隽	3,600,000.00	6.00			3,600,000.00	6.00
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00	3.40			2,040,000.00	3.40
柯常进	2,040,000.00	3.40			2,040,000.00	3.40
沈亚非	1,440,000.00	2.40			1,440,000.00	2.40
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2.00
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2.00
黄力波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朱建华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说明：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8,761,146.00	12,091,369.56	17,571,787.01	13,280,728.55
（2）其他			48,767.02	-48,767.02
小计	18,761,146.00	12,091,369.56	17,620,554.03	13,231,961.53
2.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 付计入）		1,288,700.00		1,288,700.00
合计	18,761,146.00	13,380,069.56	17,620,554.03	14,520,661.5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3,280,728.55			13,280,728.55
（2）其他	-48,767.02		2,064,997.97	-2,113,764.99
小计	13,231,961.53		2,064,997.97	11,166,963.56
2.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计入）	1,288,700.00	2,392,000.00		3,680,700.00
合计	14,520,661.53	2,392,000.00	2,064,997.97	14,847,663.5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3,280,728.55			13,280,728.55
（2）其他	-2,113,764.99		2,445,311.16	-4,559,076.15
小计	11,166,963.56		2,445,311.16	8,721,652.40
2.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计入）	3,680,700.00	2,918,000.00		6,598,700.00
合计	14,847,663.56	2,918,000.00	2,445,311.16	15,320,352.4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3,280,728.55			13,280,728.55
（2）其他	-4,559,076.15			-4,559,076.15
小计	8,721,652.40			8,721,652.40
2.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计入）	6,598,700.00	1,627,600.00		8,226,300.00
合计	15,320,352.40	1,627,600.00		16,947,952.40

说明：（1）公司在 2013 年 2 月 7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72,091,369.56 元（包括实收资本 12,738,854.00 元，资本公积 17,571,787.01 元，盈余公积 4,185,872.44 元，未分配利润：37,594,856.11 元）折股 6000 万元，并将实际出资净资产超过认缴股本 12,091,369.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在 2013 年收购子公司昆山精诚电子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0%股权，收购价款与收购日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 48,767.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3）公司子公司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4 年进行增资，并引进少数股东，少数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时点享有的少数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 2,064,997.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公司子公司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5 年进行增资, 少数股东新增股权的出资额与出资时点享有的少数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 2,445,311.16 元, 计入资本公积。

(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金额 1,288,700.00 元、2,392,000.00 元、2,918,000.00 元、1,627,600.00 元, 为公司将实际控制人彭睿、股东陈凯通过武汉精至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武汉精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 公司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2014 年度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0,118.54			10,118.54		10,118.54
合计		10,118.54			10,118.54		10,118.54

项 目	年初余额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0,118.54	-238,779.30			-238,779.30		-228,660.76
合计	10,118.54	-238,779.30			-238,779.30		-228,660.76

项 目	年初余额	2016 年 1-6 月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228,660.76	437,479.44			437,479.44		208,818.68
合计	-228,660.76	437,479.44			437,479.44		208,818.68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32,848.99	4,933,314.53	4,185,872.44	5,180,291.08
合 计	4,432,848.99	4,933,314.53	4,185,872.44	5,180,291.0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80,291.08	5,138,375.00		10,318,666.08
合 计	5,180,291.08	5,138,375.00		10,318,666.0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18,666.08	9,256,802.11		19,575,468.19
合 计	10,318,666.08	9,256,802.11		19,575,468.1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575,468.19			19,575,468.19
合 计	19,575,468.19			19,575,468.19

说明：2013 年盈余公积减少是因公司在 2013 年 2 月 7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72,091,369.56 元（包括实收资本 12,738,854.00 元，资本公积 17,571,787.01 元，盈余公积 4,185,872.44 元，未分配利润 37,594,856.11 元）折股 6000 万元所致。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 例	金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 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756,010.00		81,262,414.61		51,180,899.04		43,969,671.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39,216.39		76,750,397.50		50,219,890.57		49,739,398.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56,802.11	10%	5,138,375.00	10%	4,933,314.53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7,594,856.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295,226.39		148,756,010.00		81,262,414.61		51,180,899.04

说明：根据 2014 年 3 月 24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1500 万元。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7,712,750.49	414,262,060.65	240,983,267.52	141,620,370.10
其他业务收入	2,875,690.21	3,280,817.96	13,481,360.20	2,714,096.33
营业收入合计	220,588,440.70	417,542,878.61	254,464,627.72	144,334,466.43

2、 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9,128,110.22	176,050,208.13	100,648,513.02	58,670,401.35
其他业务成本	472,514.54	1,174,507.63	11,567,479.90	1,804,512.52
营业成本合计	109,600,624.76	177,224,715.76	112,215,992.92	60,474,913.87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组检测系统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50,205,872.22	11,381,199.04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1,475,000.00	247,751.90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1,700,580.98	453,333.84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5,300,467.87	1,125,651.88
面板检测系统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8,081,919.75	1,915,976.41
AOI 光学检测系统		121,275,240.89	72,688,167.30
OLED 检测系统		673,504.27	441,905.38
Touch Panel 检测系统		990,000.00	402,331.98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27,335,428.00	20,305,283.70
其他		674,736.51	166,508.79
合计		217,712,750.49	109,128,110.22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组检测系统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93,636,979.29	24,498,665.91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107,535,243.54	38,325,780.35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4,795,313.36	1,003,939.20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6,452,180.78	2,391,164.15
面板检测系统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43,406,850.30	12,996,238.87
AOI 光学检测系统		84,168,945.36	48,268,729.27
OLED 检测系统		36,511,352.05	22,451,187.91
Touch Panel 检测系统		3,074,846.16	1,156,548.12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33,652,149.39	24,593,550.47
其他		1,028,200.42	364,403.88
合计		414,262,060.65	176,050,208.13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组检测系统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111,209,108.89	36,948,514.13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39,581,547.96	22,113,183.73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7,214,982.06	1,393,450.44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3,360,198.88	2,253,995.26
面板检测系统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12,856,259.45	3,666,086.65
AOI 光学检测系统		5,160,000.00	1,209,710.12
OLED 检测系统		2,914,600.00	1,587,302.15
Touch Panel 检测系统		47,650,000.10	24,194,571.76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9,113,493.29	6,128,792.79
其他		1,923,076.89	1,152,905.99
合计		240,983,267.52	100,648,513.02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组检测系统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60,090,691.88	23,459,485.88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65,377,371.79	30,652,098.88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7,782,248.59	1,597,614.93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1,066,903.14	411,771.61
面板检测系统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7,303,154.70	2,549,430.05
AOI 光学检测系统			
OLED 检测系统			
Touch Panel 检测系统			
合计		141,620,370.10	58,670,401.35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86,103,039.81	50,545,090.46	117,750,954.48	67,180,341.17	128,692,585.34	61,081,206.47	120,881,288.02	50,554,327.56
华南	41,013,485.86	21,393,138.51	32,829,068.37	18,730,261.74	14,682,580.52	4,154,969.01	12,229,773.79	4,555,313.90
华北	10,192,027.57	5,066,817.04	17,947,965.83	6,538,062.37	63,777,601.69	24,607,753.21	7,466,034.18	3,417,661.69
华中	36,031,232.35	12,794,739.52	132,598,694.57	31,135,205.66	3,043,989.32	651,651.25		
西南	18,338,550.00	5,840,463.90	75,446,411.01	33,996,567.63	28,211,060.86	9,600,591.35	150,085.47	34,340.19
港澳台	26,034,414.90	13,487,860.78	36,782,378.14	18,361,480.81	337,860.49	173,778.91	10,051.04	343.97
国外地区			906,588.25	108,288.75	2,237,589.30	378,562.82	883,137.60	108,414.04
合 计	217,712,750.49	109,128,110.22	414,262,060.65	176,050,208.13	240,983,267.52	100,648,513.02	141,620,370.10	58,670,401.35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6,811.20	41,409.77	37,49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992.49	2,144,224.98	1,693,195.07	1,042,625.31
教育费附加	483,245.01	1,542,295.50	1,213,137.86	744,143.54
其他	17,884.70	315,814.55	358,851.55	286,518.85
合计	1,205,122.20	4,039,146.23	3,306,594.25	2,110,783.48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189,848.95	25,696,174.74	14,038,406.44	5,500,113.15
办公费	613,770.84	1,489,478.22	604,807.22	358,625.87
差旅费	1,669,983.68	3,428,631.94	1,652,822.99	872,774.12
折旧费	169,096.89	700,767.64	472,548.52	398,206.95
招待费	1,480,782.07	3,199,479.26	2,786,752.66	934,042.01
物流费	988,872.24	1,400,865.58	427,095.60	318,002.82
交通费	782,412.48	1,644,395.77	1,096,376.84	561,281.99
售后维护费	3,437,955.89	3,664,575.59	914,774.60	2,409,993.08
租赁费	671,106.19	1,218,506.18	735,372.70	183,652.47
会务费	8,737.86	43,580.21	39,642.00	93,740.00
招标代理费	485,207.54	267,350.00	800,828.30	203,100.00
其他	165,962.57	335,172.74	243,145.40	26,510.86
合计	22,663,737.20	43,088,977.87	23,812,573.27	11,860,043.32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699,381.59	19,901,922.70	13,571,040.03	4,691,093.66
研发费	36,863,234.68	87,993,293.29	49,556,782.48	19,656,620.41
其中：支付台湾宏瀚费用		5,821,774.83	9,217,185.63	
办公费	1,256,811.76	2,606,995.34	2,189,942.22	1,066,372.44
差旅费	437,815.63	1,058,256.76	874,532.76	146,452.90
折旧及摊销	1,886,220.55	2,826,258.51	1,502,384.66	424,523.24
招待费	382,380.13	592,292.97	468,130.71	111,510.40
税金	276,409.67	417,853.26	235,837.90	190,141.07
中介、咨询费	196,506.04	358,131.89	508,959.94	456,260.36
交通费	1,006,686.18	1,020,976.14	692,218.87	211,311.44
租赁及物业费	1,482,253.01	1,601,170.57	809,476.54	321,111.71
水电费	157,533.39	234,463.89	65,810.44	35,000.62
会务费		29,221.00	740,016.00	107,406.00
独立董事津贴	50,000.00	100,000.00	106,250.00	75,000.00
其他	291,928.32	497,355.73	107,727.30	82,799.75
股份支付	1,627,600.00	2,918,000.00	2,392,000.00	1,288,700.00
合计	58,614,760.95	122,156,192.05	73,821,109.85	28,864,304.00

说明：2015 年支付台湾宏瀚费用为 2015 年 1-6 月所发生的金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前）。

(三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315,020.14	6,082,587.68	3,538,266.56	1,864,849.00
减：利息收入	339,208.66	465,540.77	581,980.86	689,852.20
汇兑损益	-979,285.22	482,236.05	70,527.62	268.80
其他	84,160.65	169,502.73	115,983.94	28,573.08
合计	2,080,686.91	6,268,785.69	3,142,797.26	1,203,838.68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003,256.23	2,272,916.32	4,900,837.49	463,303.4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90,304.02		
合计	5,003,256.23	3,163,220.34	4,900,837.49	463,303.48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37,174.78	1,717,591.36
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540,775.77	
合 计			1,277,950.55	1,717,591.36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029.13				29,029.1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9,029.13				29,029.13			
政府补助	7,071,878.53	30,568,290.37	25,781,773.40	14,659,502.94	1,485,000.00	8,705,823.79	10,808,300.00	2,996,600.00	
其他	1,500.00	292,951.21	16,555.19	37,363.12	1,500.00	292,951.21	16,555.19	37,363.12	
合计	7,073,378.53	30,890,270.71	25,798,328.59	14,696,866.06	1,486,500.00	9,027,804.13	10,824,855.19	3,033,963.1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返还				5,586,878.53	21,862,466.58	14,973,473.40	11,662,902.94
专利授权奖励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300
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洪政[2012]23 号			900,000.00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多分配液晶显示器检测机柜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签订协议，合同编号 2012-13				105,000.00
武汉市科技项目	液晶模组测试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计[2012]39 号				1,200,000.00

武汉精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具体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业化						
2013 年度企业集合债券融资奖励	湖北省债券融资奖励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政府金融办	鄂政办函[2012]99 号				6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期企业创新项目	平板显示器/平板电视整机组装生产在线信号测试系统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签订的协议书、项目编号 12C26213202421				600,000.00
昆山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	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人才工作组	人才计划项目责任书, 项目编号: KSRCA11				1,000,000.00
专利资助补贴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000.00	21,300.00
知识产权扫描工程专利申请奖励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000.00	10,000.00
洪山区春风行动贷款贴息		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洪经信[2013]38 号、洪经信[2014]33 号			250,000.00	
洪山区十佳创业企业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洪政[2014]9 号			20,000.00	
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励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政[2014]10 号			6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基金	2011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编号: LJC26254205318)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财企发[2011]105 号			1,500,000.00	
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武汉精测申请享受“大光谷”优惠政策批复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874,400.00	
省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多接口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技术研究转化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财企发[2013]81 号			4,000,000.00	
省科技项目资金	DP 解码和分辨率自动调整的液晶模组测试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企发[2014]63 号			100,000.00	
示范企业建设工程经费	湖北省第一批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鄂知办[2014]55 号			200,000.00	

武汉精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具体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							
中国专利金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管字[2014]63 号		500,000.00	1,000,000.00	
贷款贴息		武汉市经信委				230,800.00	
洪山区 2014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奖励	基于激光显示 (OLED) 新一代面板 显示检测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洪政[2014]7 号			600,000.00	
"楚天杯"工业设计大赛奖金	第二届"楚天杯"工业设计大赛二等 奖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北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	鄂经信产业[2014]263 号			20,000.00	
创新人才开发资金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0.00	
武汉市专利信息利用项目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100,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财政 局	武科计[2014]214 号			430,000.00	
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4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0	
专利优秀奖奖励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0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 局	昆科字[2014]68 号			10,000.00	
江苏省科技厅、昆山市科技局项目资助	平板显示器组装生产在线信号测试 系统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75,000.00	
专利资助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 展和科技创新局				19,500.00	
著作权登记资助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1,200.00	
2014 年东湖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 项目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 展和科技创新局				20,000.00	
韩国活动政府财政补贴	韩国活动财政补贴	湖北省贸促会对外交流促进中 心			5,223.79		

武汉精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具体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洪山英才专项	创新创业人才资助	中共洪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洪人才[2015]1 号		100,000.00		
专利信息库建设补贴	专利信息库建设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			30,000.00		
上市补贴	上市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武政[2008]26 号		1,000,000.00		
2014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励	市科技进步奖励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政[2014]84 号		60,000.00		
洪山区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洪经信[2015]14 号		600,000.00		
市科技局产业化项目	基于 OLED 新一代面板显示检测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德字[2015]第 68 号		1,000,000.00		
科学技术奖	2014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发[2015]5 号		80,000.00		
武汉市科技攻关奖励	2015 年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计[2015]24 号		200,000.00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金融计划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计[2015]17 号		280,000.00		
研发机构奖	下达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昆科字[2014]110 号		50,000.00		
工业企业自主创新及信息化专项资金	多接口 TFT-LCD 信号检测技术集成与产业化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武财企[2014]970 号		800,000.00		
国家火炬计划配套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1,000,000.00		
洪山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基于 DP 信号解码的液晶模组测试设备研究	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洪经信[2014]3 号		200,000.00		
2014 年专利资助	2014 年专利资助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16,700.00		
著作权登记资助	版权资助	武汉市文化局			2,400.00		
省级创新平台拨款	省级创新平台拨款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鄂科技通[2014]72 号		500,000.00		
中国发明专利资助	中国发明专利资助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		
专利信息利用项目资助	专利信息利用项目资助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60,000.00		
2015 年技术示范及第二批信息化项目资金	2015 年技术示范及第二批信息化项目资金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武经信科技[2015]272 号		300,000.00		

武汉精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具体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科技研发项目	多接口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重大产业化工程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		240,000.00	560,000.00		
科技研发补贴	科技研发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计[2015]216 号		260,000.00		
昆山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下达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昆科字[2015]48 号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下达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昆科字[2015]74 号		1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平板显示器/平板电视整机组装生产线在线信号测试系统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昆科字[2012]97 号、项目合同 12C26213202421		680,000.00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	昆知发[2015]8 号、昆知发[2015]9 号		26,000.00		
2015 年开发区专利资助项目补助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40,000.00		
2014 年武汉市专利资助	专利资助资金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5,400.00		
软件著作权奖励款	软件著作权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500.00		
市文化局版权资助	版权资助	武汉市文化局			3,600.00		
苏州市 2014 年度商务发展（商务转型）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	吴财企[2015]50 号		5,000.00		
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项目经费	局部三维激光测量平台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财科[2015]71 号		36,000.00		
科技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奖励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2015 年区专利转化项目奖励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0,000.00			
武汉市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财政局	武商务[2015]246 号	300,000.00			
洪山区知识产权局拨付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武汉精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具体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点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奖励经费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50,000.00			
2015 年度洪山区企业国内发明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		3,000.00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发[2015]79 号	80,000.00			
技术创新“双杯奖”		昆山市科学技术协会、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昆科协[2015]38 号	2,000.00			
2015 年度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经费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科计[2015]49 号、吴财科[2015]87 号	1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奖		昆山市人民政府	昆政发[2016]22 号	10,000.00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经费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办研[2015]1 号	100,000.00			
合计				7,071,878.53	30,568,290.37	25,781,773.40	14,659,502.94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653.33				57,653.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653.33				57,653.33
对外捐赠		5,000.00	38,600.00			5,000.00	38,600.00	
其他	524.19	5,674.02	183,281.22		524.19	5,674.02	183,281.22	
合计	524.19	10,674.02	221,881.22	57,653.33	524.19	10,674.02	221,881.22	57,653.33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13,347.94	16,068,056.03	9,226,700.53	6,526,907.0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04,248.82	-1,001,227.77	-606,544.16	-457,298.10
合计	3,209,099.12	15,066,828.26	8,620,156.37	6,069,608.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利润总额	28,493,106.79	92,481,437.36	60,119,120.60	55,714,083.69
加：合并报表层次抵消等影响	-2,174,990.35	3,547,829.74	2,281,820.49	-5,263.65
二、应纳税利润总额	26,318,116.44	96,029,267.10	62,400,941.09	55,708,820.04
加：纳税调整数	-14,770,279.08	-24,575,784.82	-11,913,015.16	-4,506,854.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100,000.00	-4,075,000.00	1,44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38,218.31	5,124,506.17	6,529,375.05	1,113,539.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15,230.99		-663,404.16	-6,041.60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2,220,866.40	-33,718,290.99	-16,095,986.05	-8,343,051.48
股份支付影响	1,627,600.00	2,918,000.00	2,392,000.00	1,288,700.00
三、应纳税所得额	11,547,837.36	71,453,482.28	50,487,925.93	51,201,966.04
四、母公司税率	15.00%	15.00%	15.00%	12.50%
五、用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	1,732,175.60	10,718,022.34	7,573,188.89	6,400,245.76
六、子公司税率影响	334,098.01	-2,096,853.42	-1,714,583.99	35,438.22
七、当期应纳税所得税额	2,066,273.61	8,621,168.92	5,858,604.90	6,435,683.98
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934.47	7,446,887.11	3,395,884.59	91,223.08
加：汇算清缴上年所得税	212,139.86		-27,788.96	
八、当期所得税费用	4,213,347.94	16,068,056.03	9,226,700.53	6,526,907.06
加：递延所得税调整	-1,004,248.82	-1,001,227.77	-606,544.16	-457,298.10
九、所得税费用	3,209,099.12	15,066,828.26	8,620,156.37	6,069,608.96

(四十)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1,485,000.00	9,205,823.79	6,733,300.00	4,436,6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130.22	4,155.19	19,131.81
投标保证金退回	2,008,351.63	3,679,225.00	4,408,821.90	774,921.00
利息收入	339,208.66	465,540.77	399,597.79	180,902.64
房租收入		337,352.40	243,643.40	321,288.00
代收高级人才奖励、纳税奖励			228,456.95	
退回履约保函保证金	2,850.00	3,930,894.24		
收回往来款等	1,526,810.25	946,717.02	980,072.85	202,846.82
合 计	5,362,220.54	18,690,683.44	12,998,048.08	5,935,690.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间费用	21,474,895.83	33,888,242.06	23,061,924.22	11,215,670.90
支付投标保证金	3,032,772.62	3,699,717.24	6,155,422.80	935,721.00
支付台湾宏瀚费用		11,299,300.20	9,217,185.63	
付研发费		4,043,256.50	3,116,450.00	
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2,488,833.24	2,251,977.00	
往来款、其他	2,050,276.29	2,028,777.84	687,966.51	116,490.15
合 计	26,557,944.74	57,448,127.08	44,490,926.16	12,267,882.05

说明：2015 年支付台湾宏瀚费用为 2015 年 1-6 月所发生的金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前）。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508,949.56
收鼎龙泰富科技产业园公司退购房定金				1,000,000.00
收股东及关联方还款				480,000.00
子公司处置后归还借款及利息			8,835,079.45	
合 计			8,835,079.45	1,988,949.5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股东及关联方款				480,000.00
合 计				48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代收股东缴纳股改净资产增资 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97,534.77	553,409.26	
合 计		497,534.77	553,409.2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市中介费用		1,150,000.00	3,000,000.00	890,000.00
支付债券承销费、担保费			490,000.00	
代股东缴纳股改净资产增资涉 及的个人所得税		500,000.00	553,409.26	
支付贷款户保证金	2,000,000.00	787,200.00		
合 计	2,000,000.00	2,452,200.00	4,043,409.26	890,00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84,007.67	77,414,609.10	51,498,964.23	49,644,474.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3,256.23	3,163,220.34	4,900,837.49	463,303.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资产折旧	3,384,680.45	6,242,291.73	3,473,464.76	1,484,131.65
无形资产摊销	1,597,185.28	3,081,981.30	1,115,609.89	48,694.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6,817.41	1,426,505.73	564,206.99	141,54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29.13		57,653.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5,020.14	6,082,587.68	3,381,470.93	1,305,26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7,950.55	-1,717,59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115.20	-1,001,227.77	-606,544.16	-457,29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435.38	-7,459,000.38	-28,097,562.70	-7,009,81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41,974.22	-67,288,093.86	-91,803,777.02	-7,600,05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30,606.54	14,527,301.19	24,149,686.27	7,017,205.11
其 他	1,630,450.00	3,911,311.47	-3,934,977.00	2,728,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630.32	40,072,457.40	-36,636,570.87	46,106,215.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498,235.11	97,906,601.24	48,113,431.97	97,086,938.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906,601.24	48,113,431.97	97,086,938.64	59,500,878.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633.87	49,793,169.27	-48,973,506.67	37,586,060.45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314,093.5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43,486.8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0,606.75		

说明：上述取得子公司为 2015 年取得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2,749.7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7,250.25	

说明：上述处置子公司为 2014 年处置昆山精诚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 金	107,498,235.11	97,906,601.24	48,113,431.97	97,086,938.64
其中：库存现金	1,805.58	3,755.17		1,55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496,429.53	97,902,846.07	38,113,431.97	97,085,382.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98,235.11	97,906,601.24	48,113,431.97	97,086,938.64

(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29,066.00	1,597,116.00	2,251,977.00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2,324,896.22	2,387,980.3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	2,293,354.1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	19,201,017.52	10,307,082.24	10,521,813.12		借款抵押
合 计	25,123,437.68	14,229,094.46	15,161,770.46		

(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78,165.20	6.6312	3,843,250.19
韩元	45,016,990.00	0.0057	258,802.68
新台币	14,048,520.00	0.2055	2,886,970.8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53,267.73	6.6312	3,668,828.97
新台币	283,768,403.00	0.2055	58,314,406.82
其他应收款			
其中：韩元	143,995,172.00	0.0057	827,828.24
新台币	10,147,878.00	0.2055	2,085,388.93
短期借款			
新台币	58,780,000.00	0.2055	12,079,29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27,773.00	6.6312	6,152,248.32
日元	37,509,390.00	0.064491	2,419,018.07
新台币	60,899,582.00	0.2055	12,514,864.10
其他应付款			
其中：韩元	2,317,483.00	0.0057	13,323.21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新台币	754,914.00	0.2055	155,134.8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申请设立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获得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登记局、法院行政处登记中央管理所的批准登记。会计处理以韩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经营地址：韩国首尔市松坡区忠民路 5 松坡韩华大楼（方尖碑建筑）A 栋 331 号。

公司收购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根据台湾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经司字第 1045157456 号函，工商过户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办理完成。宏瀚光电有限公司会计处理以新台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经营地址：台湾新北市土城区中央路 4 段 51 号 7 楼之 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5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10,314,093.55	100	协议转让	2015 年 6 月 26 日	股权登记过户	43,014,270.65	5,420,716.5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5 年度：

项 目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0,314,093.55
—现金	10,314,093.55
合并成本合计	10,314,093.5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475,643.0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1,549.5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943,486.80	8,943,486.80
应收账款	9,606,826.65	9,606,826.65
预付款项	116,857.50	116,857.50
其他应收款	355,612.49	355,612.49
存货	11,028,385.81	11,028,385.81
其他流动资产	273,243.29	273,243.29
固定资产	1,193,881.40	1,193,881.40
无形资产	646,975.55	646,975.55
长期待摊费用	1,315,557.49	1,315,55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37.62	89,137.62
资产总计：	33,569,964.60	33,569,964.60
负债：		
短期借款	5,841,167.50	5,841,167.50
应付款项	9,411,341.91	9,411,341.91
预收款项	86,533.86	86,533.86
应付职工薪酬	2,194,816.83	2,194,816.83
应交税费	27,783.06	27,783.06
其他应付款	5,532,678.36	5,532,678.36
负债总计：	23,094,321.52	23,094,321.52
净资产	10,475,643.08	10,475,643.0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475,643.08	10,475,643.0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测试系统生产、销售	63.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昆山精诚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电子产品服务、维修、咨询	90		设立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测试系统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	100		设立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50	50	设立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电子零部件制造、电器批发、精密仪器批发、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非破坏检测、产品设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因处置股权，昆山精诚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21	1,279,073.66		7,321,571.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50	664,211.60		15,332,559.18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50	-4,255,208.72		11,077,350.4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3,343,505.88	13,549,173.12	56,892,679.00	21,773,248.53	600,000.00	22,373,248.53

子公司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5,328,664.66	15,382,244.61	100,710,909.27	58,703,897.81		58,703,897.81

子公司 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7,926,109.33	14,587,761.37	122,513,870.70	92,164,965.31		92,164,965.31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7,978,417.59	15,986,896.77	15,986,896.77	-6,439,330.56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420,607.71	2,392,915.77	2,392,915.77	8,049,175.95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3,991,567.16	-11,658,106.07	-11,658,106.07	-36,964,151.02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1)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0.00 元：

本公司在 2014 年对全资子公司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进少数股东余章凯（台湾籍）、李光。根据章程、协议：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00.00 元增加到 15,5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0.00 元。本公司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00.00 元（出资额 109,500.00 元，其中 75,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34,500.00 元转为资本公积）；余章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50,000.00 元（出资额 6,789,000.00 元，其中 4,65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2,139,000.00 元转为资本公积）；李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75,000.00 元（出资额 1,131,500.00 元，其中 775,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356,500.00 元转为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在换发营业执照时缴付比例不低于 50%，剩余部分在 2 年内缴清。2014 年 9 月 22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后各方在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占比为：本公司占比为 65%；余章凯占比为 30%；李光占比为 5%。

2014 年 10 月，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本公司、余章凯、李光的实际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首次出资部分）。本公司缴出资金额 109,500.00 元，其中 75,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34,500.00 元转为资本公积；余章凯缴出资金额 3,400,430.40 元，其中 2,325,000.00 作为注册资本，1,075,430.40 元转为资本公积；李光缴出资金额 565,750.00 元，其中 387,5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178,250.00 元转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在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所占的比例为：本公司占比为 78.79%，余章凯占比为 18.18%、李光占比为 3.03%。

2015 年 5 月，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余章凯、李光的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次出资部分）。余章凯缴出资金额 3,390,681.78 元，其中 2,325,000.00 作为注册资本，1,065,681.78 元转为资本公积；李光缴出资金额 565,750.00 元，其中 387,5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178,250.00 元转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在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所占的比例为：本公司占比为 65%，余章凯占比为 30%、李光占比为 5%。

（2）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根据章程、协议，各股东对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500,000.00 元：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5,500,000.00 元增加到 16,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000.00 元（出资额 193,200.00 元，其中 85,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108,200.00 元转为资本公积）；余章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0,000.00 元（出资额 886,400.00 元，其中 39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496,400.00 元转为资本公积）；李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 元（出资额 56,800.00 元，其中 25,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31,800.00 元转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各方在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占比为：本公司占比为 63.5%；余章凯占比为 31.5%；李光占比为 5%。

2015 年 8 月，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本公司、余章凯、李光的实际出资。本公司缴出资金额 193,200.00 元，其中 85,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108,200.00 元转为资本公积；余章凯缴出资金额 888,233.44 元，其中 39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

本，498,233.44 元转为资本公积；李光缴纳出资金额 56,800.00 元，其中 25,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31,800.00 元转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在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所占的比例为：本公司占比为 63.5%；余章凯占比为 31.5%；李光占比为 5%。

本公司合并报表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时，按少数股东在实收资本的占比计算。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引进少数股东的股权对价	4,901,465.22	3,966,180.40
—现金	4,901,465.22	3,966,180.40
处置对价合计	4,901,465.22	3,966,180.4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035,049.37	6,031,178.37
差额	3,133,584.15	2,064,997.9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445,311.16	2,064,997.97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骞，截止报告期末，其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9.84%，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营业执照代码
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	彭骞	测试系统生产、销售	1600	63.50	63.50	9132058355247 19941
昆山精诚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	彭骞	电子产品服务、维修、咨询	300	90	90	3205830005400 53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彭骞	测试系统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	5000	100	100	9142010007052 2613H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彭赛	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6500	100	100	91320506089350567F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湾	彭赛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组件制造、电器批发、精密仪器批发、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非破坏检测、产品设计	新台币 5000 万元	100	100	54770693

因处置股权，昆山精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本企业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营业执照代码/身份证号码
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周鹏的配偶曾投资的企业	9142010069185328X7
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投资者彭赛的姐姐投资的企业	914201110557319434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已签订协议，持有其 100% 股权。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权收购已完成。	54770693
陈凯	公司之股东、董事、高管	420111197702*****
金鹏程	公司原高管	211004198003*****
许树良	公司高管	132627197502*****
程疆	公司高管	420124197502*****
周凯	公司原监事	420106197604*****
汪虹	公司原股东	420106195208*****
柯常进	公司股东	420281198403*****
沈亚非	公司股东、高管	420683197804*****
吴璐玲	公司原高管	420105197711*****
冯源	公司主要投资者彭赛的配偶	530102197305*****
陈燕燕	公司之股东、董事、高管陈凯的配偶	421022197707*****
彭驰	公司主要投资者彭赛的姐姐	430103197212*****

说明：2014 年 4 月 8 日，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与余章凯（子公司员工）签订《关于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66.15 万美元，该项股权转让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已完成。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武汉克萊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协议价			2,562,222.19	1.55	5,950,256.45	4.95	6,175,210.36	10.15
武汉克萊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协议价					166,666.66	0.85		
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协议价							884,002.09	43.08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协议价					30,000.00	0.02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研发样机	协议价					3,028,964.07	100.00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研发合作费	协议价			5,821,774.83	43.95	6,188,221.56	96.29		

说明：2015 年度与宏瀚光电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5 年 1-6 月所发生的金额（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前）。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骞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是
彭骞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	是
彭骞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	是
彭骞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是
彭骞、冯源、陈凯、陈燕燕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是
彭骞、冯源	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是
彭骞、冯源	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8 年 1 月 21 日	否
彭骞、冯源	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是
彭骞、冯源	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否
彭骞、冯源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是
彭骞、冯源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否
彭骞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是
彭骞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8 日	否
彭骞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新台币 1 亿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否
彭骞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新台币 3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否

说明：（1）根据编号为 DB140000088245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彭骞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ZH140000101399，最高债权额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根据编号为 2014 年循保字第 02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彭骞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14 年循授字第 021 号，最高债权额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已经履行

完毕。

(3) 根据编号为 2013 年循保字第 039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书, 彭蹇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13 年循授字第 039 号, 最高债权额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担保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已解除。

(4) 本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本次发行集合票据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全额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 彭蹇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 彭蹇以持有的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街 3 号世界城光谷步行街 1 栋 C0 单元 2 层 050 号房产(房地产证号: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11961 号)、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街 3 号世界城光谷步行街 1 栋 C0 单元 2 层 039 号房产(房地产证号: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11959 号)为本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600 万元。该项担保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已解除。

(5) 本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本次发行集合票据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全额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 彭蹇、冯源、陈凯、陈燕燕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 以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本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6) 2015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子公司昆山精讯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2000 万元授信协议, 该授信协议由本公司、彭蹇、冯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7) 根据公司子公司昆山精讯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000 万元授信协议, 该授信协议由本公司、彭蹇、冯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授信协议下的昆山精讯电子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8) 2015 年 1 月 14 日, 公司子公司昆山精讯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 900 万元授信协议, 该授信协议由本公司、彭蹇、冯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9) 2016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子公司昆山精讯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 900 万元授信协议, 该授信协议由本公司、彭蹇、冯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授信协议下的昆山精讯电子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900 万元。

(10) 2015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 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彭蹇、冯源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11) 2016 年 2 月 3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彭骞、冯源提供最高额保证, 并以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12)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 该授信额度协议由彭骞提供最高额保证。并以公司位于洪山区书城路 48#1 栋 11 层 669.35 平方米房产 (房产证号: 武房权证洪第 2013011231 号、土地证号: 洪国用 (2013 私) 第 7589 号), 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高新 4 路以北、佛祖岭一路以西的 22,017.1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无形资产 (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 V1.0; 液晶电视机检测系统 V1.0; 一种液晶模组测试系统; 一种带 DP 接口的液晶模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提供抵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13) 2016 年 1 月 8 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 该授信额度协议由彭骞提供最高额保证。并以公司位于洪山区书城路 48#1 栋 11 层 669.35 平方米房产 (房产证号: 武房权证洪第 2013011231 号、土地证号: 洪国用 (2013 私) 第 7589 号), 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高新 4 路以北、佛祖岭一路以西的 22,017.1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无形资产 (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 V1.0; 液晶电视机检测系统 V1.0; 一种液晶模组测试系统; 一种带 DP 接口的液晶模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提供抵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公司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14)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彭骞与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签订保证书, 为本公司子公司宏瀚光电有限公司向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总行及下属各分支机构) 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 (以本金新台币 1 亿元为限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公司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11 万元 (新台币 2000 万元)。

(15) 2016 年 2 月 4 日, 彭骞与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签订保证书, 为本公司子公司宏瀚光电有限公司向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总行及下属各分支机构) 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 (以本金新台币 3000 万元为限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公司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16.50 万元 (新台币 3000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还款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彭骞				480,000.00
收到的股东彭骞、陈凯资金占用费				508,949.56

昆山精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00,000.00	
收到的昆山精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335,079.45	
合计			8,835,079.45	988,949.56

(2)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彭骞				480,000.00
昆山精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480,0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70,094.66	7,416,304.99	8,100,471.75	5,608,314.66

(2) 收购宏瀚光电有限公司资产:

①2014 年 2 月 19 日, 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与宏瀚光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购买宏瀚光电有限公司的缺陷外观检查机 1 台, 价格 35 万美元 (人民币 213.7235 万元)。

②2014 年 4 月 8 日, 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与宏瀚光电有限公司签订《关于 OLED 及光学检测等相关技术之转让协议》, 以 151.12 万美元购买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30 项光学检测相关专利资产。

(3) 关联租赁

2013 年 5 月彭骞与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坐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街 3 号世界城光谷步行街 1 栋 C0 单元 2 层 039 号 (建筑面积为 57.05 平方米) 的房产租赁给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在 2014 年 1 月已解除。租赁该房产的目的是作为注册公司时的注册地址使用,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实际使用该房屋, 也无需支付租赁费用。

(4) 出售子公司股权

2014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与彭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将持有的昆山精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 90%股权转让给彭驰, 转让价格为 270 万元。2014 年 8 月 25 日,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2,735.04
	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204,132.48	17,777.56
其他应付款					
	金鹏程			11,937.40	27,552.91
	彭蹇		30,000.00	44,808.35	
	陈凯			44,636.93	
	沈亚非			37,946.31	
	许树良			10,726.58	
	程疆			10,338.78	

九、 股份支付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27,600.00	2,918,000.00	2,392,000.00	1,288,7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226,300.00	6,598,700.00	3,680,700.00	1,288,700.00

说明：1、股份支付为公司将实际控制人彭蹇、股东陈凯通过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并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2、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蹇、股东陈凯通过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并计入股份支付），转让的出资额分别为 368.08 万元，151.05 万元、3.00 万元、57.70 万元。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每 1 元出资额对应公司的股份为 1 股。

3、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以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出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股公允价值分别为 3.67 元/股、7.51 元/股、7.72 元/股、11.7 元/股。

十、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7 月 13 日，实际控制人彭骞与原受让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回购上市审核期间（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彭骞转出的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79.20 万元。回购价格为 5.5 元/出资额。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9,170,820.48	11.83			19,170,820.48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 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142,839,477.39	88.17	7,734,662.84	5.41	135,104,814.55
组合小计	162,010,297.87	100.00	7,734,662.84	4.77	154,275,63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010,297.87	100.00	7,734,662.84	4.77	154,275,635.03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4,471,092.00	9.60			14,471,092.00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136,248,711.79	90.40	7,094,235.01	5.21	129,154,476.78
组合小计	150,719,803.79	100.00	7,094,235.01	4.71	143,625,568.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0,719,803.79	100.00	7,094,235.01	4.71	143,625,568.78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5,733,000.00	5.36			5,733,000.00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101,253,386.02	94.64	5,062,669.30	5.00	96,190,716.72
组合小计	106,986,386.02	100.00	5,062,669.30	4.73	101,923,716.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986,386.02	100.00	5,062,669.30	4.73	101,923,716.72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26,520.82	0.07			26,520.82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35,926,060.88	99.93	1,901,346.11	5.29	34,024,714.77
组合小计	35,952,581.70	100.00	1,901,346.11	5.29	34,051,235.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952,581.70	100.00	1,901,346.11	5.29	34,051,235.59

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并入组合 2 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0,985,697.88	91.70	6,549,284.89	5.00
1—2 年 (含 2 年)	11,853,779.51	8.30	1,185,377.95	10.00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2,839,477.39	100.00	7,734,662.84	5.41
----	----------------	--------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0,612,723.25	95.86	6,530,636.16	5.00
1—2 年 (含 2 年)	5,635,988.54	4.14	563,598.85	10.00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6,248,711.79	100.00	7,094,235.01	5.2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253,386.02	100.00	5,062,669.30	5.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1,253,386.02	100.00	5,062,669.30	5.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889,583.93	94.33	1,694,478.41	5.00
1—2 年 (含 2 年)	1,972,076.95	5.49	197,207.70	10.00
2—3 年 (含 3 年)	64,400.00	0.18	9,660.00	15.00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926,060.88	100.00	1,901,346.11	5.29

- 2、 无本报告期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2,799,041.79	1 年以内	20.25	1,639,952.09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2,790,037.37	1 年以内	14.07	1,139,501.87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852,437.08	1 年以内	12.87	1,042,621.85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506,609.00	1 年以内	7.72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405,521.70	1 年以内	7.66	620,276.09
合 计	101,353,646.94		62.57	4,442,351.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46,366,012.56	1 年以内	30.76	2,318,300.63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375,353.97	1 年以内	12.86	968,767.70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22,506.00	1 年以内, 1-2 年	9.17	739,923.75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13,760,950.56	1 年以内	9.13	688,047.53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738,092.00	1 年以内	5.80	-
合 计	102,062,915.09		67.72	4,715,039.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888,768.86	1 年以内	29.81	1,594,438.44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288,156.06	1 年以内	23.64	1,264,407.80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5,679,755.00	1 年以内	14.66	783,987.75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23,534.60	1 年以内	5.54	296,176.73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5,733,000.00	1 年以内	5.36	
合 计	84,513,214.52		79.01	3,939,010.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71,060.00	1 年以内	33.85	608,553.0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81,085.50	1 年以内	20.53	369,054.28
南海奇美电子有限公司	5,850,000.00	1 年以内	16.27	292,500.00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630,990.50	1 年以内、1-2 年	4.54	162,514.05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548,177.60	1 年以内	4.31	77,408.88
合计	28,581,313.60		79.50	1,510,030.21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33,550,000.00	93.72			33,550,000.00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2,249,935.84	6.28	250,650.70	11.14	1,999,285.14
组合小计	35,799,935.84	100.00	250,650.70	0.70	35,799,93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799,935.84	100.00	250,650.70	0.70	35,799,935.84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24,150,000.00	89.55			24,150,000.00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2,819,500.29	10.45	176,350.92	6.25	2,643,149.37
组合小计	26,969,500.29	100.00	176,350.92	0.65	26,793,149.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969,500.29	100.00	176,350.92	0.65	26,793,149.3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8,000,000.00	76.63			8,000,000.00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2,439,244.18	23.37	143,262.21	5.87	2,295,981.97
组合小计	10,439,244.18	100.00	143,262.21	1.37	10,295,981.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39,244.18	100.00	143,262.21	1.37	10,295,981.97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60,000.00	13.73			60,000.00
组合 2(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377,148.00	86.27	29,507.40	7.82	347,640.60
组合小计	437,148.00	100.00	29,507.40	6.75	407,64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7,148.00	100.00	29,507.40	6.75	407,640.60

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并入组合 2 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08,375.71	53.71	60,418.79	5.00
1—2 年 (含 2 年)	811,042.13	36.05	81,104.21	10.00
2—3 年 (含 3 年)	17,518.00	0.78	2,627.70	15.00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213,000.00	9.47	106,500.0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2,249,935.84	100.01	250,650.70	11.1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37,982.29	90.02	126,899.12	5.00
1—2 年 (含 2 年)	68,518.00	2.43	6,851.8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213,000.00	7.55	42,600.00	20.00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19,500.29	100.00	176,350.92	6.2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26,244.18	91.27	111,312.21	5.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213,000.00	8.73	31,950.00	15.00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39,244.18	100.00	143,262.21	5.8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148.00	43.52	8,207.40	5.00
1—2 年 (含 2 年)	213,000.00	56.48	21,30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7,148.00	100.00	29,507.40	7.82

- 2、 无本报告期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无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682,000.00	1,084,742.35	1,752,525.00	6,800.00
租房押金	956,115.00	1,255,815.00	236,580.00	180,000.00
员工借支	488,258.10	356,344.80	420,746.50	163,348.00
内部子公司往来	33,550,000.00	24,150,000.00	8,000,000.00	60,000.00
其他	123,562.74	122,598.14	29,392.68	27,000.00
合计	35,799,935.84	26,969,500.29	10,439,244.18	437,148.0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6,650,000.00	1 年以内	74.44		子公司往来款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900,000.00	1 年以内	19.27		子公司往来款
金形引	776,115.00	1-2 年	2.17	77,611.50	租房押金(韩国)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492,000.00	1 年以内	1.37	24,600.00	投标保证金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4 至 5 年	0.40	90,000.00	租房押金
合计	34,998,115.00		97.65	192,211.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4,150,000.00	1 年以内	89.55		往来款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058,742.35	1 年以内	3.93	52,937.12	投标保证金
金形引	744,795.00	1 年以内	2.76	37,239.75	租房押金(韩国)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3-4 年	0.67	36,000.00	租房押金
申明真	137,925.00	1 年以内	0.51	6,896.25	租房押金(韩国)
合计	26,271,462.35		97.42	133,073.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	------	----	----------------	------	-------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1 年以内	76.63		往来款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726,525.00	1 年以内	16.54	86,326.25	投标保证金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3 年	1.72	27,000.00	房租押金
邹飞	85,000.00	1 年以内	0.81	4,250.00	备用金
刘楚权	49,401.00	1 年以内	0.47	2,470.05	备用金
合计	10,040,926.00		96.17	120,046.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2 年	41.18	18,000.00	租房押金
武汉精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13.73		往来款
向永超	25,300.00	1 年以内	5.79	1,265.00	备用金
田甜	20,000.00	1 年以内	4.58	1,000.00	备用金
莫丽霄	16,250.00	1 年以内	3.72	812.50	备用金
合 计	301,550.00	-	69.00	21,077.5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113,341.01		79,113,341.01	79,113,341.01		79,113,341.01	78,920,141.01		78,920,141.01	61,510,641.01		61,510,641.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79,113,341.01		79,113,341.01	79,113,341.01		79,113,341.01	78,920,141.01		78,920,141.01	61,510,641.01		61,510,641.0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810,641.01			8,810,641.01		
昆山精诚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1,900,000.00		2,700,000.00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9,610,641.01	51,900,000.00		61,510,641.01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810,641.01	109,500.00		8,920,141.01		
昆山精诚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61,510,641.01	20,109,500.00	2,700,000.00	78,920,141.01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920,141.01	193,200.00		9,113,341.01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78,920,141.01	193,200.00		79,113,341.01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13,341.01			9,113,341.01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79,113,341.01			79,113,341.0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468,965.66	334,190,670.47	185,228,295.70	138,882,341.10
其他业务收入	1,437,690.12	1,826,279.56	917,006.97	895,051.78
营业收入合计	118,906,655.78	336,016,950.03	186,145,302.67	139,777,392.88

2、 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1,094,126.62	145,589,586.01	76,746,212.85	58,424,220.80
其他业务成本	816,814.53	695,987.45	172,105.86	61,672.06
营业成本合计	61,910,941.15	146,285,573.46	76,918,318.71	58,485,892.8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94,522.59	866,958.66
合 计			194,522.59	866,958.66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03,065.34	92,568,021.07	51,383,750.62	49,333,14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4,727.61	2,064,654.42	3,275,078.00	271,94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8,589.27	2,899,253.27	2,034,607.65	1,158,412.97
无形资产摊销	188,699.15	306,740.77	99,973.36	46,12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23.62	140,902.57	146,457.00	141,54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029.13		40,227.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86,510.15	3,048,984.31	1,685,018.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522.59	-866,95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986.29	-904,508.41	-465,040.12	-457,29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6,294.70	14,796,213.58	-23,566,444.11	-6,572,20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2,453.24	-74,637,382.20	-63,341,421.65	-5,210,881.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94,367.08	3,082,503.31	27,697,185.33	7,627,622.96
其 他	1,627,600.00	6,132,265.00	-3,459,981.00	3,128,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7,633.72	51,106,144.40	-3,341,373.20	50,325,409.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007,082.75	61,412,180.10	42,499,350.99	45,355,492.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412,180.10	42,499,350.99	45,355,492.86	46,404,820.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94,902.65	18,912,829.11	-2,856,141.87	-1,049,328.09

十五、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29.13	540,775.77	-57,653.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5,000.00	8,705,823.79	10,808,300.00	2,996,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1,987.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1,549.5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81	120,727.66	-205,326.03	37,363.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90,950.00	-1,196,026.45	-1,599,723.31	-252,09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880.00	-396,531.20		
合 计	1,254,145.81	7,424,572.46	9,716,013.66	2,724,213.2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	0.47	0.47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7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4	1.16	1.16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4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	0.68	0.68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7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7	0.78	0.78

十六、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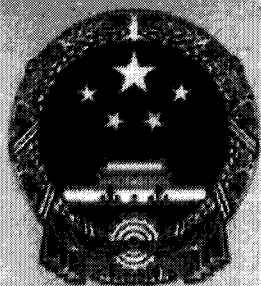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
不能作为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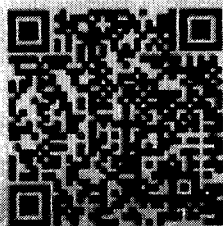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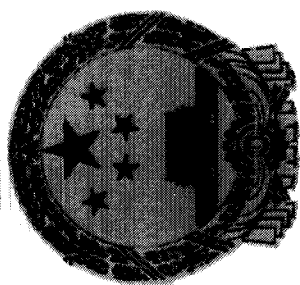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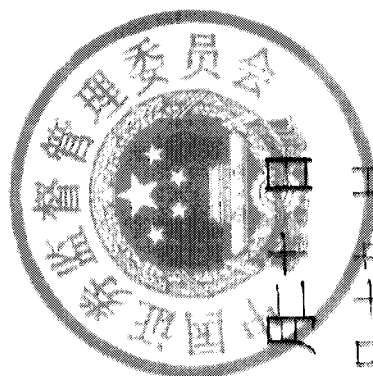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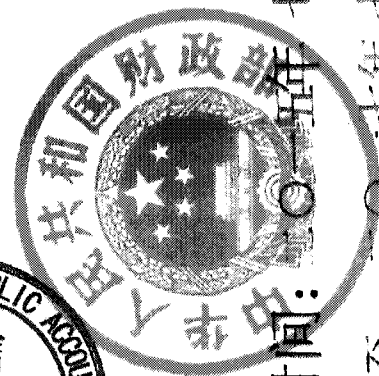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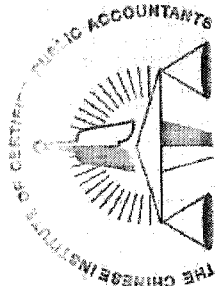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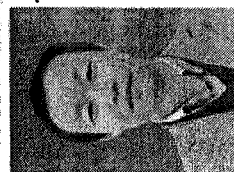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北分所

4201087210010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4413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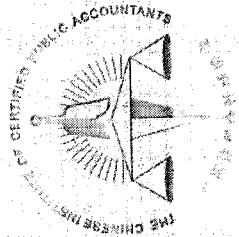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e



2015 年 05 月 10 日





书用
告他
为报
作件
不能
作件
用

姓名: 戚青英
 性别: 女
 出生: 1971年12月21日
 工作单位: 湖北省委党校
 身份证号: 422601197112218572
 注册证号: 4226011971122185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6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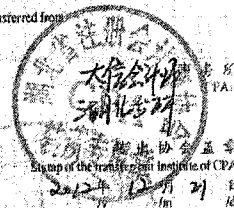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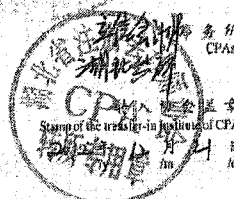
2015年05月18日
 2014年5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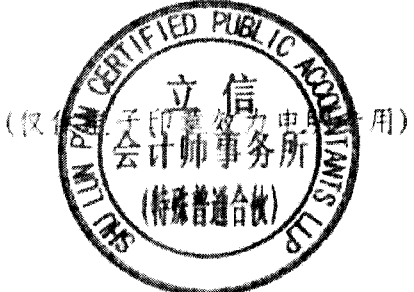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三 月 二 日

